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2019
年報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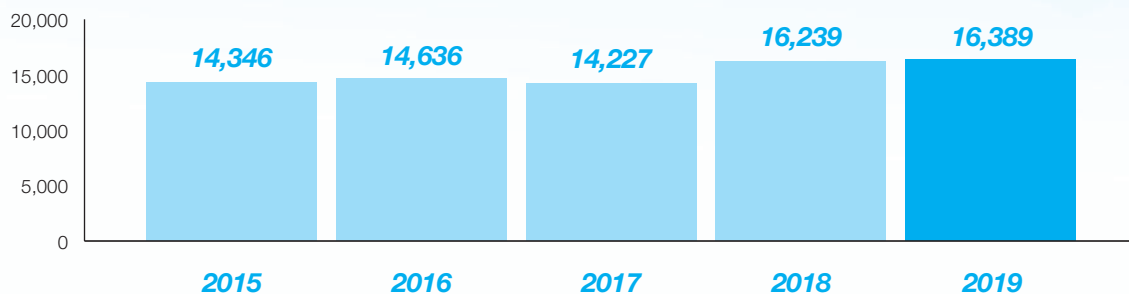
2	財務摘要
3	財務概要
5	公司簡介
6	董事長致辭
7	總經理致辭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3	人力資源
2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6	董事會報告
58	監事會報告
62	企業管治報告
77	獨立核數師報告
83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85	合併財務狀況表
87	合併權益變動表
88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0	釋義
222	公司資料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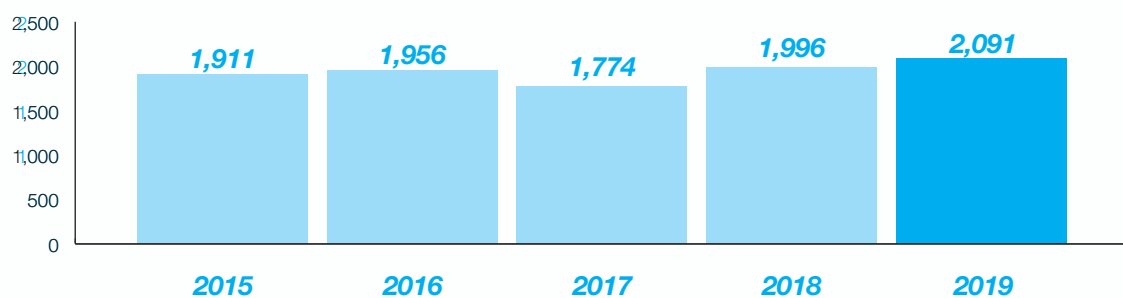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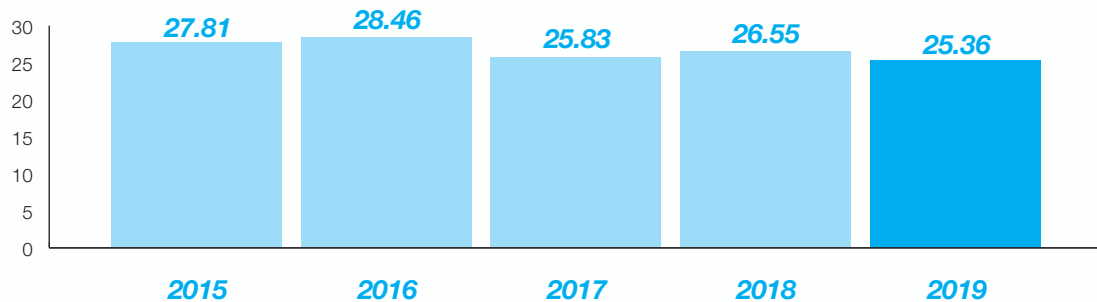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388,643	16,238,805	14,227,365	14,635,836	14,346,034
其他收入	1,051,030	1,029,099	1,353,370	1,445,079	3,248,431
經營溢利	3,721,816	3,761,654	3,446,769	3,354,176	3,372,923
除稅前溢利	2,675,292	2,742,575	2,452,301	2,570,330	2,561,228
所得稅開支	(507,961)	(626,458)	(516,716)	(443,296)	(528,478)
年內溢利	2,167,331	2,116,117	1,935,585	2,127,034	2,032,750
綜合收益總額	2,184,760	1,904,582	2,160,586	1,976,498	2,002,859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2,090,770	1,995,943	1,774,473	1,955,569	1,910,643
—永續票據持有人	—	35,768	77,250	77,250	41,482
—非控股權益	76,561	84,406	83,862	94,215	80,625
	2,167,331	2,116,117	1,935,585	2,127,034	2,032,750
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2,108,199	1,784,408	1,937,527	1,837,015	1,886,311
—永續票據持有人	—	35,768	77,250	77,250	41,482
—非控股權益	76,561	84,406	145,809	62,233	75,066
	2,184,760	1,904,582	2,160,586	1,976,498	2,002,859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25.36	26.55	25.83	28.46	27.81

財務概要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59,723,159	54,941,460	50,955,684	47,732,887	46,401,607
非流動資產	49,542,293	42,809,938	42,160,577	40,926,643	39,349,821
流動資產	10,180,866	12,131,522	8,795,107	6,806,244	7,051,786
負債總額	36,647,850	33,429,860	32,050,583	30,337,575	30,294,363
流動負債	19,437,526	19,391,917	19,823,168	20,279,259	14,189,234
非流動負債	17,210,324	14,037,943	12,227,415	10,058,316	16,105,129
資產淨值	23,075,309	21,511,600	18,905,101	17,395,312	16,107,2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44,508	8,244,508	6,870,423	6,870,423	6,870,423
儲備	14,428,160	12,869,870	9,938,168	8,509,052	7,226,480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應佔權益	22,672,668	21,114,378	16,808,591	15,379,475	14,096,903
永續票據	-	-	1,527,982	1,527,982	1,527,982
非控股權益	402,641	397,222	568,528	487,855	482,359
權益總額	23,075,309	21,511,600	18,905,101	17,395,312	16,107,244

公司簡介

本公司成立於2010年8月，是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公司於2011年12月22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業務遍布北京、內蒙古、寧夏、四川、湖南、廣東等多個省市自治區，涵蓋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業務，是國際知名的清潔能源企業、是行業領先的清潔能源品牌、是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熱電供應商和中國領先的風電運營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總裝機容量為9,622兆瓦。公司在京運營有七個燃氣熱電聯產電廠，控股裝機容量為4,702兆瓦，發電量佔北京燃氣發電量的50%以上，集中供熱量超過60%，是北京地區燃氣供熱供電的龍頭企業；風電控股裝機容量為2,398兆瓦，主要位於中國風資源較為豐富的內蒙、陝甘寧、京津冀地區。光伏發電裝機容量為2,072兆瓦，分布在中國光資源較為豐富的西北及華北、華南地區。公司還運營中小型水電等其他清潔能源業務，中小型水電控股裝機容量為450兆瓦，主要分布在水資源充沛的中國西南地區。此外，公司不斷探索海外項目，在澳洲積極發展風電以及光伏項目。

公司圍繞建設「卓越的清潔能源運營商」地企業願景，明確「立足北京、深耕京津冀、覆蓋全國、拓展海外」的發展途徑，堅持自主開發和項目並購「雙輪驅動」，走「集約化、區域化、規模化、專業化、高效化」發展之路。堅持以經濟效益為中心，向存量要效益，向增量要發展，穩中求進，積極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不斷提升公司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9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也是本集團釋放融合改革紅利、全面推進高質量發展的一年，本集團上下一心，緊扣「深化改革、創新驅動、管理升級、高質量發展」主線，緊緊圍繞建設「卓越的清潔能源運營商」的企業願景，繼續推行「五精」管理和「三基九力」團隊建設，全體員工齊心協力，艱苦奮鬥，凝心聚力共譜新篇章。截至2019年底，公司控股裝機總容量達9,621兆瓦，全年新增裝機容量954兆瓦，同比增長11%，其中光伏發電業務板塊新增裝機容量903兆瓦，達到2,071兆瓦。

為貫徹落實國資國企改革精神，推動「雙百行動」落地，推動國有企業體制機制創新，本集團主動作為，深化融合改革，加強能力建設，推動戰略落地，推行區域管理，加強產業協同，堅持提質增效，確保本質安全，不忘綠色發展初心，牢記服務保障使命，真抓實干，用新發展理念堅定不移的推動集團的高質量發展，向「建設卓越的清潔能源運營商」的企業願景不斷邁進。

2020年是「十三五」規劃圓滿收官、謀劃「十四五」戰略發展承上啟下之年，本集團要充分利用國企自身優勢，緊盯政策變化，嚴判市場趨勢，繼續堅持「雙輪驅動」發展模式，向存量要效益，向增量要發展，以「十三五」規劃為地基，打造、建設符合本集團未來五年發展規劃的「十四五」大廈，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根本目的，持續創造經濟、社會價值，為守護我們綠色的家園、為我國清潔能源發展戰略做出我們更大的貢獻。

本次報告發布期內，我們京能清潔能源人面對新冠病毒疫情，始終堅守、奮戰在保電一線，為抗「疫」用電保駕護航，在抗「疫」的同時保證生產安全穩定運行，力爭2020年底圓滿完成全年計劃生產的各項指標。



總經理致辭

2019年，面對外部環境發生深刻變化、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加大的複雜形勢，公司加強能力建設，推動戰略落地，推行區域管理，堅持提質增效，經營業績保持穩定增長，裝機容量同比增長11%，融合改革以來的機構、人員調整相繼到位，企業管理進一步完善，企業發展穩中向好。

截至2019年底，公司總資產人民幣597.23億元，投產總裝機容量9,622兆瓦，年度發電量288.06億千瓦時，年度供熱量2,428萬吉焦，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163.89億元，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26.75億元。過去的一年，公司正式承擔起了北京冬奧會的“綠電”供應任務，全年供應“綠電”1,203萬千瓦時；建設項目裝機容量2,430兆瓦；年內核准備案和收購項目容量超過2,000兆瓦，具備申報條件的平價項目超過1,900兆瓦；圓滿完成了慶祝新中國成立70周年等重大活動和重要節日的服務保障任務，為公司的後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新的一年裡，清潔能源公司將堅持改革創新，破解發展難題，增強發展活力；堅持攻堅創效，全面穩定經營形勢，夯實發展基礎；堅持穩中求進，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和發展質量，以推動戰略型項目落地和推進重大項目建設為切入點和突破口，積極促進產業轉型升級，在努力實現“十三五”圓滿收關的同時，做好“十四五”的謀篇布局。

駑馬十駕，功在不捨。在2020年這個特別的春天裡，我們有信心，與全體員工一道，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所帶來的不利影響，全力以赴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繼續腳踏實地、真抓實干，不忘綠色發展初心、牢記服務保障使命，用新發展理念堅定不移的推動清潔能源公司的高質量發展，向建設卓越的清潔能源運營商的企業願景持續邁進，竭力為公司全體股東帶來更豐厚的投資回報。

謹此，本人代表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衷心感謝股東及廣大投資者對公司經營團隊一直以來的支持與信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電力行業概覽

2019年，全國電力生產運行平穩，電力供需總體平衡。全年全社會用電量7.23萬億千瓦時，比上年增長4.5%，第三產業和城鄉居民生活用電量對全社會用電量增長貢獻率為51%。2019年電力延續綠色低碳發展態勢，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容量佔比繼續提高，發電量保持快速增長。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的統計數據，截至2019年12月底，全國發電設備裝機容量201,066萬千瓦，同比增長5.8%，增速為近六年最低，其中火電119,055萬千瓦，佔總裝機容量的59.2%，同比增長3.6%，為近年最低增速；並網風電21,005萬千瓦，佔總裝機容量的10.4%，同比增長14%；並網太陽能20,468萬千瓦，佔總裝機容量的10.2%，同比增長15%；水電35,640萬千瓦，佔總裝機容量的17.7%，同比增長1.2%。

2019年，全國規模以上電廠發電量71,422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5%。其中，火電51,654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9%；風電3,577億千瓦時，同比增長7.0%；太陽能發電1,172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3.3%。水電11,534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8%。2019年，火電4,293小時，同比降低85小時，其中煤電4,416小時，同比降低79小時，燃氣發電2,646小時，同比降低121小時；水電發電設備利用小時3,726小時，比上年提高119小時；並網風電2,082小時，比上年降低21小時；並網太陽能發電1,285小時，比上年提高55小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2019年業務回顧

1. 裝機容量增長迅速、發電量穩步提升

2019年本集團按照「集約化、區域化、規模化、專業化、高效化」的發展原則，全力以赴推動項目開發工作，「立足北京、深耕京津冀、覆蓋全國、拓展海外」的發展路徑日漸清晰，「雙輪驅動」模式效益顯著，區域分公司改革全部完成。受益於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總裝機容量為9,622兆瓦，同比增長11%，為近5年裝機容量增速最快一年；控股總發電量為288.06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5%。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板塊裝機容量4,702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的49%；風力發電業務板塊裝機容量2,398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的25%，新增裝機容量50兆瓦；光伏發電業務板塊裝機容量2,071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的21.5%，新增裝機容量903兆瓦；水電業務板塊裝機容量450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的4.5%。2019年全年本集團在建總容量1,618兆瓦，其中風電板塊在建裝機容量958兆瓦，光伏板塊在建裝機容量660兆瓦。

2. 大力開展項目前期工作

2019年本集團自主開發項目保持穩定增長，收購項目容量進一步增加。張家口—北京供熱示範風電項目成功落地；積極推進大同綠電進京等千萬千瓦基地項目；江蘇鹽城600兆瓦海上風電項目申請列入江蘇省海上風電「十四五」規劃；加快綜合能源服務、氫能、儲能、深層地熱等項目的研究和佈局，積極推進中關村生態小鎮項目，成立了氫能專項工作組，編製完成氫能發展專題報告，持續探索氫能項目開發。2019年開展前期工作和擬收購的新能源項目近500萬千瓦。

3. 繼續實施穩健的財務政策

進一步拓展融資渠道，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發行第一期人民幣10億元的公司債和人民幣8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最低利率2.8%，在有效保障項目資金需求和企業資金鏈安全的同時，節省財務費用，並充分利用各項創新融資工具，保證了本集團整體負債率始終控制在合理水平。公司主體信用評級繼續保持在AAA級，評級展望為穩定。

4. 區域化管理改革順利完成

2019年是本集團改革融合後第一個完整運營年度，針對風電、光伏、水電項目推行的區域化管理改革在2019年全面落地，完成了包括澳洲分公司在內的全部7個區域分公司的組建工作。國內各區域分公司在11月完成了安全生產交接和管理交接工作，實現了新能源板塊改革期間的安全平穩過渡，為區域化管理職能的發揮奠定了堅實基礎。

5. 海外項目有序推進

本年度內澳洲分公司組建完成，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做實海外項目管理機構，完善管理體系，澳洲已投運項目各項工作保持平穩有序；拜亞拉項目建設工作穩步推進，預計2020年11月全部投產；沃拉項目開發申請已經正式遞交。同時跟進了孟加拉10萬千瓦光伏項目和越南賓芝12萬千瓦風電項目的前期工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經營業績及分析

1. 概覽

2019年，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167.3百萬元，比2018年人民幣2,116.1百萬元增加2.42%，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溢利人民幣2,090.8百萬元，比2018年人民幣1,995.9百萬元增加4.75%。

2. 營業收入

收入總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6,238.8百萬元增加0.92%至2019年的人民幣16,388.6百萬元。經調整營業收入總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6,914.6百萬元增加1.04%至2019年的人民幣17,090.6百萬元，原因在於2019年光伏分部裝機容量增加導致的售電收入增加。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2,579.8百萬元減少1.27%至2019年的人民幣12,420.0百萬元。售電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0,755.8百萬元減少1.29%至2019年的人民幣10,617.4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增值稅稅率降低從而相應電價下降；售熱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824.0百萬元減少1.17%至2019年的人民幣1,802.6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售熱量減少以及增值稅率降低從而相應熱價下降。

風電分部

風電分部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115.0百萬元減少5.63%至2019年的人民幣1,996.0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發電利用小時數降低導致售電量減少。

光伏分部

光伏分部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171.3百萬元增加36.99%至2019年的人民幣1,604.6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水電分部

水電分部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62.6百萬元增加1.05%至2019年的人民幣366.4百萬元。

其他

其他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減少84.16%至2019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原因在於對外檢修收入減少。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029.1百萬元增加2.13%至2019年的人民幣1,051.0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發電量增加導致補貼增加。

4.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3,506.3百萬元增加1.57%至2019年的人民幣13,717.9百萬元，原因在於光伏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的經營開支增加。

(1) 燃氣消耗

燃氣消耗由2018年的人民幣9,038.4百萬元增加1.16%至2019年的人民幣9,142.8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售電量增加導致燃氣消耗增加。

(2)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2018年的人民幣2,230.3百萬元增加9.99%至2019年的人民幣2,453.2百萬元，原因在於光伏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

(3)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756.5百萬元增加12.65%至2019年的人民幣852.2百萬元，原因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導致人員增加以及新投產項目的員工成本費用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維修保養

維修保養由2018年的人民幣658.3百萬元減少5.16%至2019年的人民幣624.3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維修費用減少。

(5)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726.3百萬元增加0.99%至2019年的人民幣733.5百萬元。

(6) 其他利得及虧損

其他利得及虧損由2018年的虧損人民幣80.7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利得人民幣98.9百萬元，原因在於公司持有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在持有期間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減少以及項目並購收益。

5.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經營溢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3,761.7百萬元減少1.06%至2019年的人民幣3,721.8百萬元。

6.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總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3,408.3百萬元減少1.04%至2019年的人民幣3,372.8百萬元。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2,105.1百萬元減少14.25%至2019年的人民幣1,805.1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由於增值稅率降低導致的電價下調以及不含稅燃氣成本的增加。

風電分部

風電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729.1百萬元減少4.73%至2019年的人民幣694.6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利用小時數減少導致售電量減少。

光伏分部

光伏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661.8百萬元增加35.77%至2019年的人民幣898.5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新投產裝機容量導致售電量增加。

水電分部

水電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103.7百萬元增加5.4%至2019年的人民幣109.3百萬元。

其他

其他經調整經營溢利由2018年的虧損人民幣191.3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虧損人民幣134.7百萬元，原因在於公司持有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在持有期間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減少以及項目併購收益。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1,142.2百萬元增加6.78%至2019年的人民幣1,219.6百萬元，原因在於新投產項目的利息費用化。

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18年的人民幣79.9百萬元增加49.31%至2019年的人民幣119.3百萬元，原因在於聯營企業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潤增加。

9.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2,742.6百萬元減少2.45%至2019年的人民幣2,675.3百萬元。

1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626.5百萬元減少18.91%至2019年的人民幣508.0百萬元，實際稅率由2018年的22.84%降低至2019年的18.9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2,116.1百萬元增加2.42%至2019年的人民幣2,167.3百萬元。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1,995.9百萬元增加4.75%至2019年的人民幣2,090.8百萬元。

四、財務狀況

1. 概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59,723.2百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36,647.9百萬元，股東權益人民幣23,075.3百萬元，其中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人民幣22,672.7百萬元。

2. 資產、負債情況

資產總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941.5百萬元增加8.70%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723.2百萬元，原因在於新建及並購項目建設投資增加。負債總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429.9百萬元增加9.63%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647.9百萬元，原因在於新建項目建設貸款增加。股東權益總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11.6百萬元增加7.27%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75.3百萬元，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14.4百萬元增加7.38%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72.7百萬元，原因在於經營積累增加。

3. 資金流動性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0,180.9百萬元，其中貨幣資金人民幣4,056.1百萬元；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為人民幣4,897.9百萬元，主要是應收售電及售熱收入；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1,226.9百萬元，主要是可抵扣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等。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9,437.5百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7,863.8百萬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6,076.9百萬元，中期票據人民幣70.3百萬元，應付票據和應付賬款人民幣4,737.4百萬元，主要是應付燃氣款、應付工程及設備採購等款項；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689.1百萬元，主要是應交所得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等。

淨流動負債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60.4百萬元增加27.49%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56.7百萬元，流動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62.56%減少10.18%至2019年12月31日52.38%，原因在於貨幣資金的使用。

4. 淨債務負債率

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由2018年12月31日的51.59%增加1.25%至2019年12月31日的52.84%，原因在於債務的增加。

本集團長短期借款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346.1百萬元增加5.54%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15.2百萬元，包括短期借款人民幣7,863.8百萬元、長期借款人民幣11,409.5百萬元、中期票據人民幣3,560.4百萬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6,076.9百萬元及公司債人民幣1,004.5百萬元。

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20.9百萬元減少25.18%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6.1百萬元，原因在於在於貨幣資金的使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其他重大事項

1. 資金募集

本集團於2019年3月22日發行第一期180天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2,0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3.15%；2019年4月22日發行第二期270天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5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3.39%；2019年7月26日發行第三期270天超短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2,5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3.15%；2019年11月14日發行第四期270天超短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2,0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2.80%。

2019年11月13日發行三年期公司債，募集資金人民幣1,000.0百萬元，發行利率3.64%。

2. 資本開支

2019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人民幣7,708.7百萬元，其中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694.7百萬元，風電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1,213.1百萬元，光伏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5,750.6百萬元，水電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46.0百萬元，其他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4.3百萬元。

3. 設立及收購附屬公司

根據本集團發展規劃，本集團於2019年成立全資子公司「天津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天津京河新能源有限公司」，從事風力發電項目建設。截至2019年12月31日，該等全資子公司尚未開工建設，預計未來會提升集團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2019年收購「天津團泊昱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團泊昱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陸豐市明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永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16家全資子公司，從事光伏發電項目建設和運營。該等收購增加了本集團的光伏裝機容量，項目於業績期內表現良好，預計未來將會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

4. 或有負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或有負債。

5. 資產抵押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440.2百萬元的應收賬款、人民幣1,062.6百萬元的固定資產及抵押給澳大利亞國民銀行的新格倫風電場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銀行借款的質押。

6. 報告期後事項

在2020年初爆發2019年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之後，國家已經並將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和控制措施。本公司主要採取措施如下：為員工採買發放防疫消毒物資，辦公區內必須佩戴口罩，採取彈性工作制降低辦公區域人員密度，所有進入辦公區域人員必須量體溫並且登記個人信息，對辦公區域每天多次進行消毒，員工用餐採用分餐制避免人群聚集，採用電話、視頻等方式召開會議，截至目前沒有確診和疑似病例。本公司將密切關注COVID-19爆發的發展，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發現COVID-19病例，COVID-19爆發期間，未對生產造成任何影響，本集團時刻注意安全生產，保障電力供應。另外，為應對COVID-19爆發北京市將供暖季延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下屬燃氣熱電廠保障電力供應的同時，嚴格執行北京市供暖任務，在保障北京市供暖供熱任務順利完成的同時，也為公司業績帶來了利好。除上文有關我們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板塊的披露外，其他業務板塊業績並未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結束後並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六、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目前本集團經營和發展無重大風險因素，但短期內會受到個別因素的一定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投資，對於資金投資需求度較高，利率的不確定性將對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產生影響。本集團的良好信貸狀況及充足銀行信貸融資確保我們能安全、穩定及順利取得資金。此外，為將融資成本減至最低，本集團已通過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等多種途徑獲取了大量的穩定資金來源，並堅持短期資金和長期資金相結合的原則，以為項目提供穩定資金。

本集團緊密追蹤經濟環境變化，判斷銀行利率走勢，加強債務結構管理，及時調整債務結構，最大程度規避利率風險的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業務於中國內地進行，絕大部分收入、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存在少量海外投資和外幣貸款(其中包括部分澳元、港幣、美元計價的存款及港幣、澳元借款)。人民幣匯率變動會對本集團外幣業務產生匯兌損失或收益。

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外匯匯率，應對外匯市場變化，通過多種管理手段加強匯率風險管理，減少外匯損失。

設備運行風險

本集團主要經營清潔能源發電項目。在經營中，安全生產是保證穩定發電，獲得利潤的前提。設備運行風險是指由於設備老化或設備先天的設計缺陷；生產操作規程不合理、不規範；操作人員未能嚴格遵守操作規程；交接班制度、定期巡迴檢查制度、設備定期輪換制度執行不嚴格；操作人員經驗、技能不足，未能及時發現設備隱患、快速處理設備異常；設備維護檢修不及時，設備故障的預防、判斷和排除措施不到位；設備大修驗收程序執行不規範等原因，可能導致設備在運行中發生故障，設備無法正常運行，甚至嚴重損壞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而給公司生產經營帶來損失，給社會責任的履行帶來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高度重視新入職員工的三級安全培訓，同時注重生產人員專業技能培訓，不斷完善現場管理機制，定期組織應急演練，以防範該風險的發生。

政策法規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經營清潔能源發電項目，且境內、境外都有項目。現國內對清潔能源發電出台多項政策，有關綠證交易政策的變化，境內、外投資建設項目涉及的法律法規、審核制度、外匯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影響公司投資項目的決策及收益。

本集團緊密關注與之相關的各項政策、法律法規，跟進重大政策變化，及時掌握行業動態，保持內部信息溝通渠道暢通，根據政策和市場變化及時調整，最大限度降低政策變化帶來的影響。

七、2020年業績展望

隨著電力市場化改革的深入推進，新能源電價退坡加快，各類政策性補貼持續減少或取消，交易電量比例不斷加大，市場競爭更加激烈，新能源行業經營發展面臨重大挑戰。而另一方面，幾易其稿的可再生能源配額政策將在2020年實施，為進一步緩解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問題帶來政策利好，在「十四五」期間進一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佔比也是目前普遍的行業共識。未來國家繼續大力發展清潔能源產業的決心是堅定的，本集團在多元化的清潔能源應用和項目發展方面仍然大有可為。

1. 把挑戰轉化為驅動力 推進產業升級

2020年，本集團要抓住「十四五」期間我國推進電力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充分調動需求側響應資源、推動電力綠色轉型升級的行業發展趨勢，把握改革調整和信息技術升級過程中所帶來的項目機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國際一流、奧運特色、京能窗口」為目標，做好規劃設計工作，把張家口風電項目建設成新能源標桿項目，建設好冬奧會延慶賽區冬奧村及山地媒體中心綜合能源系統工程，切實履行奧運綠電供應商的服務保障責任。

抓牢北京「三城一區」建設，京津冀協同發展、長三角一體化發展、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和鄉村振興的重大戰略機遇，在項目開發並購、重大項目落地上尋求新突破，在商業模式和發展模式創新上尋求新機會；緊密關注天然氣市場化改革進程，尋求向LNG等上游產業鏈延伸的可能性；在海上風電項目上持續發力，爭取早日落地；加大海外市場「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前期工作力度，在確保拜亞拉項目在年內並網發電的同時，力爭其他海外市場取得新突破。

2. 把區域化改革做實 保持高速增長

2019年本集團區域化改革全面完成，2020年將進一步完善區域化管理模式，做實區域分公司，建立高效運轉並風險可控的授權經營體制，加快形成區域專業化、規模化、集約化發展能力，形成更高的管理效益，提升區域化項目開發、建設，全面釋放改革紅利。2019年末本集團在建項目總裝機容量約1,240兆瓦，其中風電約800兆瓦，光伏440兆瓦，預計到2020年末本集團總裝機容量將超過10,000兆瓦，力爭突破11,000兆瓦，延續2019年高速增長態勢。

3. 把安全生產落到實處 打造科學生產

2020年，本集團繼續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工作方針，牢固樹立「生命至上，平安京能」的發展理念，全面提升安全生產管理水平。嚴格落實企業主體責任，形成「層層負責、人人有責、各負其責」的安全工作格局。進一步夯實安全文化建設成果，打造科學、高效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加強環境保護工作，杜絕環境污染事件，努力營造安全穩定的發展環境。

4. 把科技創新作為第一生產力 提升發展空間

2020年，本集團繼續加強科技創新能力建設，與大專院校，科研院所和設備廠家開展深入合作，促進科技成果轉化，進一步提高科技研發費用投入強度，通過技術改造和科技創新項目的開展，進一步提升經濟性、可靠性指標，優化環保指標，促進企業技術進步。以信息系統升級促進管理升級，進一步提升管理效率；進一步優化區域管理體系，以「無人值班、少人值守、集中監控、智慧運維」為目標，持續推進信息化和工業化的兩化融合。

人力資源

公司秉持「以人為本，追求卓越」的管理理念，努力創造和諧工作環境，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在注重公司發展的同時重視員工的培養與員工福利。現將公司2019年度人力資源整體情況介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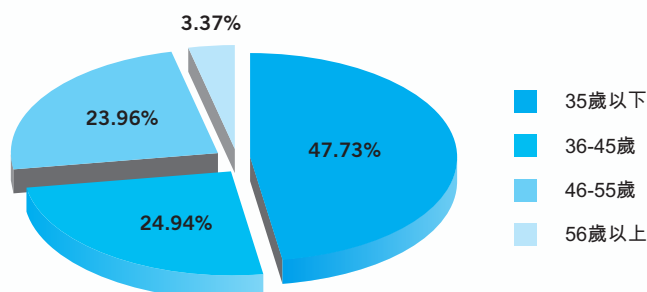
一、人力資源概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僱員2,763人。員工年齡趨於年輕化，35歲以下人員比例超過總人數的45%；員工文化程度普遍較高，本科以上學歷人員比例接近60%。具體年齡及學歷結構情況見下表：

1. 年齡結構：

年齡分佈	人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35歲以下	1,319	47.73%	47.73%
36-45歲	689	24.94%	72.67%
46-55歲	662	23.96%	96.63%
56歲以上	93	3.37%	100.00%
總計	2,763	100.00%	—

年齡結構



2. 學歷結構

文化程度	人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博士研究生	1	0.04%	0.04%
碩士研究生	214	7.75%	7.79%
本科	1,395	50.49%	58.28%
大專及以下	1,153	41.72%	100.00%
總計	2,763	100.00%	—

二、員工激勵

公司不斷適應發展需要，在崗位目標責任制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了全員業績考核體系，設立多層次激勵機制。通過明確崗位績效目標，客觀評價、考核員工績效，考核結果在員工薪酬中的績效部分進行獎懲兌現，從而充分激發員工潛能和工作熱情，實現激勵與約束並行。

三、員工薪酬

員工薪酬由基礎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分組成，工資總額依據本集團全員業績考核情況確定，個人績效與個人年度考核成績相關聯。

四、員工培訓

人才是公司發展的元動力，公司以培訓工作作為提升企業管理水平、提高員工綜合素質的重要抓手。在培訓課程設計方面，注重對培訓需求的調查，積極調動員工的主觀能動性，根據各專業、崗位需求特點，安排職工參加各類業務培訓。在培訓管理方面能夠做到制度完善、嚴格檢查、與考核相結合。培訓形式多樣，同時也鼓勵員工自主參加外部培訓，增加員工對外交流學習的機會，開闊員工視野，為企業培養更多優秀人才。

2019年度公司立足企業特點、扎根實際，從職業效能提升和文化素養提升兩方面設計開展系列管理培訓課程；從生產業務實際和專業技術特點兩方面開展崗位專業培訓、新入職員工培訓和一線職工技術技能培訓。課程內容豐富、形式多樣，在崗員工參與率達到100%。

人力資源

五、員工福利保障

公司嚴格遵守《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和《社會保險法》，依法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同時，本集團還編製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辦法》、《補充醫療管理辦法》、《職業健康管理辦法》、《勞動福利管理辦法》、《勞動保護用品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增加企業自有福利內容，提升員工歸屬感和幸福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劉海峽先生，58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3年7月至1985年8月任北京電子動力公司熱電廠技術員、助理工程師，1985年8月至1991年5月任北京電子動力公司設備安裝公司工程師、副總工程師，1991年5月至1994年3月任北京電子動力公司技術設備處副處長，1994年3月至1998年8月任北京電子動力公司經理助理、副經理，1998年8月至2000年2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2000年2月至2000年4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00年4月至2004年3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京西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4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北京京西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4年12月至2009年5月任京能投資總經理助理，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北京京西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9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京能投資副總經理，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14年12月至今任京能集團副總經理。劉先生亦於2000年4月至2018年3月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1；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1)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動力工程系電廠熱能動力專業，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任啟貴先生，5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先生於1986年8月至1995年6月任中國農業機械化科學研究所能源動力所工程師，1995年6月至2006年7月任北京市能源投資公司幹部、信息部經理、投資部經理兼信息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06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任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2011年6月至2012年8月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2012年8月至2012年9月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北京華源熱力管網有限公司總經理，2012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北京華源熱力管網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2013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北京華源熱力管網有限公司總經理，2017年3月至2017年7月任北京華源熱力管網有限公司臨時黨委副書記、總經理，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北京華源熱力管網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北京華源熱力管網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企業專職董事及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北京京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578)董事。任先生1986年7月畢業於北京農業工程大學農機工程系內燃機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6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娟女士，3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2010年1月至2015年1月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融資管理部業務助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融資管理部業務主管、北京股權投資發展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2016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融資管理部高級經理，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投資管理三部高級經理，2018年3月至今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投資管理二部高級經理，及2019年2月至今任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862)董事。李女士於2007年9月畢業於英國阿伯丁大學金融專業，於2009年6月畢業於英國羅伯特戈登大學金融管理專業，並獲得金融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王邦宜先生，4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00年8月至2001年8月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部項目管理工程師，2005年7月至2008年9月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資經理，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任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中心資深專員，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任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部執行總經理，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組合管理部副總經理，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組合與市場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13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策略官，2014年2月至2015年7月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負責人，2015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組合與市場風險管理部負責人。2017年4月至2019年8月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17年4月至今任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06)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三峽大學焊接工藝與設備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於2000年6月畢業於廈門大學計統系國民經濟學專業並取得碩士學位，於2005年6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管學院數量經濟學專業並取得博士研究生學位，於2008年11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應用經濟學專業並取得博士後學位。

執行董事

張鳳陽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張先生於1994年7月至2000年9月任北京勘測設計研究院工程師、設計室副主任；2000年9月至2003年10月任北京國電水利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經營發展部副主任、副設計總工程師、黨支部書記；2003年10月至2004年7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電力投資建設部項目經理；2004年7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國際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支部書記；2007年4月至2009年7月任北京國際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黨支部書記、執行董事；2009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執行董事；2013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201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畢業於成都科技大學水利工程系水利水電工程建築專業，並取得水利水電工程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有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朱軍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先生於1990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山西太原第二熱電廠鍋爐車間制粉班技術員、擴建處工程科及鍋爐車間專工、鍋爐車間副主任、主任，1998年12月至2003年4月任山西太原第二熱電廠檢修公司汽機工程部主任、檢修公司副經理、檢修公司經理兼黨支部書記，2003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山西漳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設備維護部經理、助理總經理兼設備維護部經理、黨支部書記，2004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山西漳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工程師、副總經理，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任國電電力大連莊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北京京豐燃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京豐燃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任北京京豐燃氣發電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2018年5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北京京豐燃氣發電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2018年6月至2020年2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2020年2月至今任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686)總裁。朱先生1990年6月畢業於山西太原工業大學電力分院動力系發電廠熱能動力專業，於2010年12月畢業於武漢大學動力與機械工程學院工業工程專業，並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曹滿勝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曹先生於1993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北京第三熱電廠電氣車間運行值班員、熱工自動班檢修工、班長、熱工檢修分公司副主任，2001年12月至2005年2月任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熱工檢修分公司主任、擴建工程部熱控負責人，2005年2月至2012年8月任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京豐燃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擴建工程部基建負責人、維護部部長、副總工程師兼安全生產技術部部長、總工程師、副總經理，2012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北京太陽宮燃氣熱電有限公司總經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太陽宮燃氣熱電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任北京太陽宮燃氣熱電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曹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武漢水利電力大學熱能動力工程系生產過程自動化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6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管理工程專業，並獲得管理學第二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湘先生，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1982年7月至1991年1月任河北省電力勘測設計院熱機主設、現場工代；1991年1月至1993年8月，任河北省電力勘測設計院項目設總及副總工；1993年8月至2001年11月歷任河北省電力勘測設計院總工程師，院管理者代表、副院長、院長；2001年11月至2014年3月先後任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工、總工程師，全國電力科技進步獎評審委員，《華電技術》雜誌主編，電力行業電力燃煤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主任，華電分散式能源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2004年3月至2016年6月任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巡視員並於2016年6月退休。黃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東南大學熱能動力專業，獲學士學位。黃先生有高級工程師資格。

張福生先生，6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90年6月至1994年6月任神華烏達礦務局技術員、綜合機械採煤隊長、內蒙古礦業職工大學(現內蒙古工業大學烏海學院)副校長，1994年任神華烏達礦務局副局長，1994年7月至1997年4月任神華烏達礦務局黃白茨礦礦長，1997年4月至2001年1月任神華神東電力公司機電副總經理、總工程師，2001年1月至2004年9月任內蒙古電力公司黨委委員、工會主席，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任內蒙古電力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任內蒙古電力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08年9月至2013年5月任內蒙古電力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張先生於1983年8月畢業於內蒙古礦業職工大學(現內蒙古工業大學烏海學院)主修機電，並於2006年6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彥聰先生，4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首次公開募股、企業兼併與收購、重組、盡職調查、審計、財務模型分析和商業估值等方面有超過十六年的從業經驗。2003年11月至2010年7月，陳先生曾就職於安永、畢馬威交易諮詢服務和羅兵咸永道企業融資的相關崗位。陳先生於2010年10月到2011年4月加入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2011年6月到2012年7月加入此公司的私募投資部門擔任高級經理；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擔任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700)執行董事；2014年2月至2016年5月任皓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19)行政總裁；2014年9月至2019年9月擔任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20)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且自2016年11月起擔任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23)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2001年11月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於2011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財務分析碩士學位。陳先生擁有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的資格。

韓曉平先生，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自1986年至1988年曾為中國民航總局《中國民航報》和《中國民航》雜誌編輯記者。1988年至今擔任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熱電專業委員會新技術委員。2000年創建了中國能源網，並一直擔任董事總經理兼首席資訊官至今。韓先生現同時任《能源布思考》雜誌首席撰稿人、中國能源網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員、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分布式能源專業委員會高級專家、中石化社會監督員、國家能源局政策法規司專家、中國能源研究會分布式能源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企業投資協會常務理事兼金融企業投資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天然氣行業聯合會副理事長。韓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81)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3月起，擔任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7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起擔任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015)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監事

王祥能先生，55歲，為本公司監事長。彼於1986年7月至1988年7月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機關事務管理局基建處會計(其間：1987年6月至1988年6月隨中央國家機關講師團赴河南湯陰縣支教)，1988年7月至1994年9月任國家農業投資公司資金財務部會計，1994年9月至1997年5月任國家開發投資公司財務會計部業務主管，1997年5月至1998年12月任國家測繪局中測審計事務所副所長、主任會計師，1998年12月至1999年9月任國家測繪局中測審計事務所所長、主任會計師，1999年9月至2000年3月任中誠信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2000年3月至2001年10月任奧特迪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2001年10月至2002年5月任北京中光華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2002年5月至2004年11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財務部經理、計劃財務部經理，2004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計劃財務部經理，2009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黨委委員，2013年6月至2013年9月任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3年9月至2018年5月任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5月至2018年9月任北京金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9月至今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企業專職董事，2006年7月至今任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17年11月至今任國華能源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8年12月至今任北京京能能源技術研究有限責任公司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北京京能同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2019年6月至今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京能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監事。王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基本建設經濟系基本建設財務與信用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7月結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於2008年1月畢業於北京大學軟件與微電子學院軟件工程專業，並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黃慧先生，46歲，為本公司監事。黃先生於1995年7月至1998年1月任內蒙古電業文工團會計，1998年1月至2007年7月任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資調中心員工、管理科員工、管理科副科長、價格管理處處長，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員工、副經理，2010年3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10年6月至2013年4月任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兼董事會秘書，2013年4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總會計師、北京分公司總會計師，2014年10月至今，任盈江華富水電開發有限公司、騰沖縣猴橋永興河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監事，2015年5月至2018年7月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京能未來燃氣熱電有限公司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北京京西燃氣發電有限公司監事，2018年6月至2019年1月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管理部副部長，2019年1月至今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管理部副部長，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9年6月至今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事，2020年2月至今任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686)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黃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金融系貨幣銀行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7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林偉女士，51歲，為本公司監事。黃女士擁有逾22年電力公司會計及審計經驗。彼於1993年12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出納、會計、主管會計及財務部副經理，以及審計與內控部主任。黃女士於2009年7月取得北京市委黨校在職研究生學歷。黃女士為中級會計師。

高級管理人員

張鳳陽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請參閱上述「一執行董事」一段的履歷。

朱軍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請參閱上述「一執行董事」一段的履歷。

曹滿勝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請參閱上述「一執行董事」一段的履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王剛先生，50歲，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為公司副總經理，擁有逾20年電力業項目管理經驗。王先生於1992年7月至2003年8月，歷任北京火電建設公司薊縣電廠建築工程處實驗員、主廠房工地技術員、副總工程師、三河項目經理部副總工程師、副經理兼總工程師、盤電項目部副經理、唐電技改工程項目部副經理；2003年11月至2004年11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電力投資建設部項目經理；2004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京能投資電力能源建設部項目經理，2007年9月至2009年7月任北京國際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9年7月至2012年3月山西京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其間：2009年5月至2012年3月在華北電力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學習，獲得碩士學位)；2012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山西京能左雲熱電有限責任公司臨時黨委員會書記、副總經理；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任京能(錫林郭勒)發電有限公司臨時黨委書記，山西京同熱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7年3月至2018年1月任京能(錫林郭勒)發電有限公司臨時黨委書記、黨委書記。

方秀君女士，49歲，為本公司總會計師，本科學位，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擁有逾20年電力業財務管理經驗。方女士於1996年3月至2004年12月曆任北京市綜合投資公司財務部會計、派出到北京多倫多國際醫院財務副總監、北京市綜合投資公司財務部項目經理、財務部副經理；2004年12月至2018年5月曆任京能投資財務部副經理、計劃財務部副經理、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副主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管理部副主任；2013年6月至今任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京能煤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康健先生，56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畢業於美國仁斯利爾理工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高級項目管理師，擁有逾22年大型國有企業及跨國公司戰略管理、營銷管理及投資者關係管理經驗。康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00年2月任美國奧爾伯尼國際公司市場分部助理經理，2000年4月至2003年3月任加拿大Tucows有限公司的大中華區區域經理，2004年1月至2009年7月任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自動化與驅動集團自動化系統部高級經理、公司戰略市場部戰略發展及客戶關係總監，2009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京能集團戰略投資辦公室副主任，2009年12月起擔任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康健先生，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請參閱上述「一高級管理人員」一段的履歷。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本集團2019年年度報告(「年報」)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登記股本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登記股本總數為人民幣8,244,508,144元，分為8,244,508,14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5,414,831,344股境內法人持有股份及2,829,676,800股H股股份。本公司登記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發行債券

本公司結合業務發展及資本支出需求和市場條件，擇機發行債券。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發行債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未來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

展望未來，本集團繼續拓展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深挖內潛，多做優質工程、精品工程、高回報工程，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的，創造更多價值。在未來，我們會繼續通過自主開發、收購、併購等方式將本集團做大做強。未來經營計劃會通過多種融資渠道來支持資本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資金及銀行貸款，目前本集團銀行授信額度充足。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2019年底，本公司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獲批准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維持適當的責任保險。該等責任保險載列獲批准彌償條文。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做出任何獲批准彌償條文，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效之獲批准彌償條文。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未質押任何其於本公司之股份以對本公司債務進行擔保或對本公司的保證進行擔保或其他責任上支持。

集團資產押記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以抵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62.6百萬元、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440.2百萬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54.1百萬元作擔保。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本公司貸款協議或財務資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予以披露之財務資助或擔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附帶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具體責任相關契約之貸款協議或違反任何貸款協議之條款。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優先購股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本公司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因此本公司無需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呈請發售新股的建議。

主營業務

本公司是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電力供應商及中國領先的風電運營商，從事燃氣熱電、風電、光伏發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並將所產的電力售予地方電網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2及22。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載於第83至84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載於第85至86頁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載於第88至90頁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內。

有關本公司本年度的業績表現、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22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閱及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0頁及第20頁至第22頁。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第18至20頁。以主要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16頁。就董事所知，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對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將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該報告將獨立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深明符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違反有關規定的風險可能會導致終止經營許可證。本公司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報告期內，盡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規則及規例。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的股息政策為，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資金需求、未來增長及其股權價值。

本公司將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根據本公司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實行合理的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盡量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優先考慮現金分紅，具體分紅比例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股東大會作出決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有權通過現金或代息股份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合股東的其他形式宣派和派付股息，惟需獲得股東大會、公司章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以下所載因素的批准：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狀況；
- 業務狀況和策略；
- 未來營運及收入；
- 資本需求及支出計劃；
- 股東的利益；
- 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在有需要時檢討股息政策。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在將於2020年5月28日舉行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出建議，以供彼等審議及批准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22元(含稅)(「2019年末期股息」)予於2020年6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計約人民幣595.3百萬元。2019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2019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0年7月28日或前後派付。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建議2019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關於身為H股持有人的境外個人須於收取發行該H股的國內企業派發的股息時，按稅率20%繳納個人所得稅，所得稅將由該國內企業預扣及代表該個人H股股東支付。然而，實施日期為1994年5月13日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1994年通知」)豁免境外個人就來自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8月已獲有關中國主管機關批准為「外商投資企業」，故本公司根據1994年通知分派2019年末期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概毋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代扣將分派予H股個人股東的2019年末期股息之任何金額以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根據公司章程，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息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概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股東有權獲派建議2019年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分別於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5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及於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6月9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於2020年4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了符合獲派擬派之2019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於2020年6月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上述地址之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向股東分派的儲備為保留盈利約人民幣5,702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4,718百萬元)。

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作出外界捐款約人民幣5.0百萬元(不包括僱員個人捐款)。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重選日期
劉海峽	非執行董事、主席	2018年6月28日
任啟貴 ⁽¹⁾	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20日
李娟	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28日
王邦宜 ⁽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1月30日
金生祥 ⁽³⁾	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13日
唐鑫炳 ⁽³⁾	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13日
趙威 ⁽⁴⁾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29日
張鳳陽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8年2月13日
朱軍 ⁽⁵⁾	執行董事	2019年6月20日
曹滿勝 ⁽⁵⁾	執行董事	2019年6月20日
黃湘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29日
張福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29日
陳彥璁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29日
韓曉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29日
王祥能 ⁽⁶⁾	監事長	2019年6月20日
李迅 ⁽⁷⁾	監事長	2017年6月28日
黃慧 ⁽⁶⁾	監事	2019年6月20日
劉嘉凱 ⁽⁷⁾	監事	2017年6月28日
黃林偉	監事	2017年3月1日
朱軍	副總經理	2018年5月25日
曹滿勝	副總經理	2018年5月25日
王剛	副總經理	2018年5月25日
方秀君	總會計師	2018年5月25日
康健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2010年3月11日／ 2009年12月14日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任啟貴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6月20日生效。
- (2) 王邦宜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月30日生效。
- (3) 金生祥先生及唐鑫炳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6月20日生效。
- (4) 趙威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月30日生效。
- (5) 朱軍先生及曹滿勝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9年6月20日生效。
- (6) 王祥能先生及黃慧先生分別獲委任為監事長及監事，於2019年6月20日生效。
- (7) 李迅先生及劉嘉凱先生分別已辭任監事長及監事，於2019年6月20日生效。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頁至第35頁。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1)任期直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及(2)任期可根據各自合約條款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續期。

本公司已與各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由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參考董事及監事的工作經驗及職責釐定。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本公司各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持有行政職務的董事)2019年酬金的詳情載列如下：

	僱員數目 2019年
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800,000元	1
人民幣8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3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2019年度結束或年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各董事或監事或任何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有重大利益關係、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仍然有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9年度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其他權益
劉海峽 任啟貴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京能集團副總經理 京能集團僱員(專職外派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附註：(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股)	佔有關 股本類別 之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京能集團(附註1及附註2)	內資股	實益權益及 控股公司權益	5,190,483,053 (L)	95.86	62.96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471,612,800 (L)	16.67	5.72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 管理中心(附註1及附註2)	內資股	實益權益及 控股公司權益	5,414,831,344 (L)	100.00	65.68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471,612,800 (L)	16.67	5.72
京能投資(附註2)	H股	實益權益	471,612,800 (L)	16.67	5.72
SAIF IV GP Capital Ltd.(附註3)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73,532,000 (L)	6.13	2.10
SAIF IV GP LP(附註3)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73,532,000 (L)	6.13	2.10
SAIF Partners IV L.P.(附註3)	H股	實益權益	173,532,000 (L)	6.13	2.10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股)	佔有關 股本類別 之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閻焱 ^(附註3)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73,532,000 (L)	6.13	2.10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96,964,000 (L)	6.96	2.39
北控能源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4)	H股	實益權益	196,964,000 (L)	6.96	2.39
北控能源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4)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96,964,000 (L)	6.96	2.39
Norges Banks	H股	實益權益	169,930,000 (L)	6.01	2.06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附註5)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653,136,000 (L)	23.08	7.92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	H股	實益權益及控股公司 權益	653,136,000 (L)	23.08	7.92
中國財產再保險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5)	H股	實益權益	196,704,000 (L)	6.95	2.39
Citigroup Inc. ^(附註6)	H股	控股公司權益及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157,635,592 (L) 294,000 (S) 157,339,595 (P)	5.57 0.01 5.56	1.91 0.00 1.9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92,654,249股內資股股份。就本公司所知，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由京能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能集團被視為於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92,654,249股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6,035,322股內資股股份。就本公司所知，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京能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能集團被視為於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16,035,322股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京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5,081,793,482股內資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能集團擁有／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共5,190,483,053股內資股股份的權益。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直接持有本公司224,348,291股內資股股份。就本公司所知，京能集團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擁有／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共5,414,831,344股內資股股份的權益。
2. 京能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471,612,800股H股股份。就本公司所知，京能投資由京能集團全資擁有，而京能集團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能集團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被視為於京能投資持有的471,612,8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AIF Partners IV L.P.直接持有本公司173,532,000股H股股份。就本公司所知，SAIF Partners IV L.P.由SAIF IV GP LP全資擁有，而SAIF IV GP LP由SAIF IV GP Capital Ltd.全資擁有，SAIF IV GP Capital Ltd.則由閻焱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IF IV GP LP、SAIF IV GP Capital Ltd.及閻焱被視為於SAIF Partners IV L.P.持有的173,532,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北控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96,964,000股H股股份。就本公司所知，北控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由北控能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控能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控能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北控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96,964,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96,704,000股H股股份。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456,432,000股H股。就本公司所知，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71.56%權益由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被視為於本公司653,136,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Citigroup Inc.透過若干受控法團／全資擁有受控法團持有本公司若干H股股份權益（見上表）。

管理合約

於2019年，本公司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重要合約

於2019年11月5日，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京能集團、本公司、京能電力及京能財務之間訂立2019年新增資協議，據此，京能財務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30億元增加到人民幣50億元，其中，京能集團、本公司及京能電力將分別認購人民幣0.6億元、人民幣9.4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建議認購」）。於2019年新增資協議簽立後，2018年原增資協議已被即時終止。

由於建議認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建議認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8.68%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能財務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因其為京能集團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認購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鑑於建議認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建議認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認購已於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2月10日及2019年11月5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及2019年11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認購。詳情請參閱上文「重要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了若干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5日的公告，本公司就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第1項至第4項、第6項至第7項及第9項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獲取董事會批准。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的公告，本公司就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第5項及第8項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自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取批准。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公告，本公司就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第1項及第9項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獲取董事會的批准。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8日的公告，本公司就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第1項、第2項及第4至第9項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自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取批准。

(人民幣百萬元)

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2019年 年度上限	2019年 實際交易金額
1. 設備維護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184.97	150.47
2. 服務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64.15	54.74
— 園藝綠化服務		3.40	0
— 物業管理服務		57.75	54.74
— 會議服務		3.00	0
— 工程管理服務 ^(附註1)		不適用	0
3. 委託運營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18.70	3.32
4. 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46.50	4.33
5. 熱力銷售框架協議	北京市熱力集團	2,271.80	1,704.87
6.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289.50	121.11
7.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北京京能源深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700	0
8.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京能財務		
— 存款服務		2,000.00	1,895.01
— 貸款服務 ^(附註2)		—	—
— 其他財務服務		30.00	17.58
9.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55.67	46.83

附註1：由於預期本公司2019年沒有需要工程管理服務，故未對工程管理服務設定2019年年度上限。

附註2：鑒於京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且本集團不會就該等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該等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並無就該等服務設定任何上限。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2019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1.63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北京京能源深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北京市熱力集團及京能財務)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訂立了多項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藉以規管訂約方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報告期內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北京京能源深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為擴大融資渠道，本公司與北京京能源深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16年10月25日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避免購買大型機械設備的大額資金開支，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而非北京京能源深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19年10月16日訂立新的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該新協議為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用物業，而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就此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為期二十年。於2019年10月16日，董事會決議設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設備維護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6年10月25日訂立設備維護框架協議。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由於該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及本公司持續需要設備維護服務，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9年10月16日訂立新的設備維護框架協議。該新協議為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6年10月25日訂立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由於該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及本公司持續需要：(i)物業管理服務，包括清潔、保安及餐飲服務；及(ii)行政服務，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9年10月16日訂立新的服務框架協議。該新協議為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委託運營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6年10月25日訂立委託運營框架協議。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6年10月25日訂立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由於該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及本公司持續需要合同能源管理服務，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9年10月16日訂立新的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該新協議為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北京市熱力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熱力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北京市熱力集團於2016年10月25日訂立熱力銷售框架協議。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由於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持續需要本集團生產的熱力，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而非北京市熱力集團)於2019年10月16日訂立新的熱力銷售框架協議。該新協議為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6年10月25日訂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由於該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及本公司對採購更多物資的需求日益增長，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9年10月16日訂立新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該新協議為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董事會報告

京能財務與本公司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京能財務於2016年10月25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由於該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及本公司對金融服務(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本公司與京能財務於2019年10月16日訂立新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新協議為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財務報表附註48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並不屬於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為本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規管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審閱及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須委聘審計師就每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審計師須向本公司董事會出具函件，確認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而言，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iv) 超逾年度上限。

審計師確認

本公司之審計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審計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載於第49至第53頁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彼之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審計師函件全文。

就上述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先後於2011年6月13日及2011年12月2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和避免同業競爭補充協議，據此，京能集團同意本身(亦促使其附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除外))不會與本公司的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風電業務、水電業務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業務(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競爭，並授予本公司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審議、考慮及決定是否接受京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轉介的新業務機會。

董事會報告

本年度內，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審閱，並確認京能集團已充分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量佔本年度採購總量的67.78%，其中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佔本年度採購燃料總量的53.9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總額共佔本公司本年度銷售總額的85.14%，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總額佔本公司本年度銷售總額的64.20%。

於本年度，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權益)在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有關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7。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持份者關係

本公司深明在可持續發展的路上，員工、顧客和業務夥伴是我們可持續發展里程的關鍵。我們致力與員工緊密聯繫，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同時與業務夥伴協力同心，支持社會公益事務，以達至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重視人力資源。為員工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提倡共融及多元文化背景。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按照員工的表現，提供不同的晉升機會。本公司管理其僱員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確保本集團採納各項原則落實執行。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包括內部培訓和由外間專業機構提供的進修課程，從而使員工對市場及行業的最新發展有所瞭解。

本公司非常重視顧客的意見，因此透過日常溝通等調查了解他們的想法。此外，我們亦訂立了處理顧客服務和支援的機制。當提供顧客服務時，我們會將其視作改善與客戶關係的良機，遵循國際標準的指引，迅速作出反應。

我們深信若要生產優質的產品，供應商的角色亦同樣重要。因此我們積極與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及承建商)合作，以提供優質可持續的服務。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9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及國內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過去八年一直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的第2頁至第4頁。

其他事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安排。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劉海峽
主席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31日

一、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

(一)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19年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三次會議，監事會的召開、決議內容的簽署以及監事權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三屆監事會2019年第一次會議於2019年3月26日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審議並通過《關於本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第三屆監事會2019年第二次會議於2019年5月21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審議並通過《關於提名王祥能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選舉王祥能先生擔任第三屆監事會監事長的議案》及《關於提名黃慧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第三屆監事會2019年第三次會議於2019年8月20日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審議並通過《關於本公司2019年度中期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二) 列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19年，監事會列席了公司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2019年第二次、第三次、第五次、第六次現場會議，在每次會議中根據會議議題和監督職責發表了相關意見和建議，對會議的程序、表決結果等依法予以監督，保證了各次會議依法有序地進行。

監事會報告

二、監事會對2019年年度有關事項的監督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認真履行各項監督職責，積極開展工作，對公司規範運作、財務狀況、重大收購、關連交易、信息披露及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等有關方面進行了一系列監督、審核活動，對下列事項發表如下監督意見：

（一）檢查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監事會成員於所列席的公司董事會2019年召開的歷次現場會議，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進行了審閱，審閱了《總經理工作報告》、《董事會工作報告》、《經審計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預算報告》及董事會和公司在經營管理中重大決策和決定的相關議案。通過上述有關會議，對公司重大決策過程以及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的重大決策過程依法合規，公司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勤勉盡責，恪盡職守，沒有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有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成員對公司2019年的財務管理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有效的認真的檢查和審核，監事會認為公司的財務管理制度健全且執行有效，內控制度完善、財務運作規範、財務狀況良好；監事會認真審核了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並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2019年度財務報告，認為報告遵循了一貫性原則，真實、準確、客觀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檢查公司重大投資收購情況

2019年下半年，公司第三屆董事會2019年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參與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增資擴股方案(2019年更新方案)的議案》，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億元增資至人民幣50億元，本公司新增認繳註冊資本9.40億元，增資後本公司持股20%；與原增資方案相比，在相同註冊資本和相同持股比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出資額將增加人民幣28,200,000.00元。監事會認為公司的投資行為履行了相應的投資決策程序，不存在內幕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沒有發現損害中小股東利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現象。

(四) 檢查公司關連交易情況

2019年，公司與關連方京能集團重新簽訂2020-2022年持續關連交易《設備維護框架協議》、《服務框架協議》、《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熱力買賣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與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重新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公司向香港聯交所遞交了關於本次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監事會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滿足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發生的關連交易定價合理、公開、公正，不存在損害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的事項。

(五) 檢查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監事會審閱了公司公告披露的相關文件，監事會認為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對相關信息進行了依法、及時、全面地披露，未發現虛假信息。

監事會報告

(六) 檢查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

三、監事會2020年工作安排

2020年，監事會將充分發揮好監督職能，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謹遵誠信原則，對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有效監督；密切關注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情況，關注公司的重大舉措，促進公司的經濟效益增長，忠實維護全體股東及公司的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之關鍵。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本公司設有企業管治框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建立一套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為提升董事會就本公司業務活動及事務實施管治及行使恰當監督職能提供基本框架。

董事認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

據本公司所悉，僱員並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之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本公司由行之有效之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且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須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須作出之貢獻以及其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現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非執行董事

劉海峽(主席)
任啟貴
李娟
王邦宜

執行董事

張鳳陽(總經理)
朱軍
曹滿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湘
張福生
陳彥璵
韓曉平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6頁至35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聯。

主席及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為劉海峽先生，而總經理為張鳳陽先生。主席及總經理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維持獨立性以及均衡的意見及判斷。主席領導本公司，負責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實行董事會的有效職能及發揮領導作用。總經理專注於推行董事會批准及委派的目標、政策及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且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屆滿後，董事可予重選及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通過制定策略及監管策略實施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管理層及向管理層提供指導，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穩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有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於董事會提供平衡，以就公司行動及經營帶來有效的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本公司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時刻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舉動、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就任須知還包括考察本公司的主要廠房場地，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

董事須參與適當連續的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將於適當時候安排董事之內部簡介及向董事派發有關主題之閱讀資料。本集團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2019年，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即劉海峽先生、任啟貴先生、李娟女士、王邦宜先生、張鳳陽先生、朱軍先生、曹滿勝先生、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聰先生、韓曉平先生、趙威先生(已於2019年1月30日辭任)、金生祥先生(已於2019年6月20日辭任)及唐鑫炳先生(已於2019年6月20日辭任)提供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覆蓋多個相關話題，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及監管最新動態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培訓記錄及截至本報告最新概要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非執行董事	
劉海峽(主席)	A
任啟貴	A
李娟	A
王邦宜	A
趙威(已於2019年1月30日辭任)	-
金生祥(已於2019年6月20日辭任)	-
唐鑫炳(已於2019年6月20日辭任)	-
執行董事	
張鳳陽(總經理)	A
朱軍	A
曹滿勝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湘	A
張福生	A
陳彥聰	A
韓曉平	A

附註：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情況介紹、研討會、會議及講習班。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專門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載列於第222頁所載之「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彥聰先生(主席)、李娟女士及黃湘先生，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會計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計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金生祥先生於2019年6月20日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後，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由2019年7月2日起，李娟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委任李娟女士後，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分別為陳彥聰先生、李娟女士及黃湘先生。因此，自2019年7月2日起，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以私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之重大事宜，以及可使僱員關注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

審計委員會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由黃湘先生(主席)、張福生先生及韓曉平先生三位成員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海峽先生及朱軍先生已於2020年3月31日辭任本公司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審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制定透明程序以發展一套薪酬政策及架構以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權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核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會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相關之因素。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可計量目標，以達致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供採納(如必要)。

於識別及挑選董事職位的合適候選人時，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前，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對補充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言屬必要之相關標準(如適用)。

於本年度內，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進行審核，並就該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意見，同時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亦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考慮於股東大會上候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格。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保持適當平衡。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現時的成員為劉海峽先生(主席)、張鳳陽先生、朱軍先生及曹滿勝先生。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內，戰略委員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其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良多，並認為董事會趨向多元化乃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亦是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於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提名方面，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各個層面的多元化，並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行業以及地區經驗和服務任期。

本公司旨在保持本公司業務發展與多元化各方面的適當平衡，並致力確保董事會職位甄選及提名均按適當的程序進行，以便招徠更多多元背景的人選供公司作出考慮。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於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方面具有良好平衡。董事會已定立可計量的目標，以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理性並確定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度。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在有需要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利授予本公司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甄選準則及程序，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以及確保本公司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合性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巧、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指引。
- 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的職責。
- 被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對董事任職資格的相關要求。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因素，董事會及／或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可於有需要時因應提名董事及繼任規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有關因素。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酌情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列的職能。

於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明文指引、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及專門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在任期間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趙威 ^(附註1)	1/1	-	-	-	-	-	-
王邦宜 ^(附註2)	6/6 ^(附註5)	-	-	-	0/1	0/1	0/1
黃湘	7/7 ^(附註5)	2/2	2/2	-	1/1	0/2	0/2
張福生	7/7 ^(附註5)	-	2/2	-	0/1	2/2	2/2
陳彥璵	7/7	2/2	-	-	1/1	2/2	2/2
韓曉平	7/7 ^(附註6)	-	2/2	-	1/1	1/2	1/2
張鳳陽	7/7	-	-	2/2	1/1	1/2	1/2
劉海峽	7/7 ^(附註5)	-	2/2	2/2	1/1	1/2	1/2
李娟	7/7 ^(附註7)	1/2 ^(附註5)	-	-	0/1	2/2	2/2
金生祥 ^(附註3)	3/3 ^(附註5)	1/1	-	1/1	0/1	1/1	1/1
唐鑫炳 ^(附註3)	3/3 ^(附註5)	-	2/2	1/1	0/1	1/1	1/1
朱軍 ^(附註4)	4/4	-	-	1/1	-	1/1	1/1
曹滿勝 ^(附註4)	4/4	-	-	1/1	-	1/1	1/1
任啟貴 ^(附註4)	4/4	-	-	-	-	1/1	1/1

附註1：董事於2019年1月30日辭職。

附註2：董事於2019年1月30日獲委任。

附註3：董事於2019年6月20日辭職。

附註4：董事於2019年6月20日獲委任。

附註5：由相關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一次會議。

附註6：由相關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兩次會議。

附註7：由相關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三次會議。

本年內，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在無其他董事出席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彼等有效性之責任。該等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只能就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帶領管理層及監管彼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實施及監察。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個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該等程序及指引授予主要業務程序及辦公職能(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資訊技術)界定實施權限。

所有分部／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造成潛在影響的風險，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資料安全。本公司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各分部／部門均已妥為遵守監控政策。

管理層協同分部／部門主管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規定應對計劃及監控風險管理程序、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有發現及該等制度之有效性。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本公司已委任外聘專業顧問提供內部審核功能，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閱。內部審核職能已檢討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監控之主要事宜，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發現及如何進行完善方面的建議意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計發現的協助下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且充足。年度審閱亦覆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已制定安排／檢舉程序，從而令本公司僱員以私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正當行為。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在處理保密資料、監管資料披露及應對查詢時提供普遍指導。

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有關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報表已載於第77頁至第8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適當情況下，審計委員會將提交聲明，闡述其關於外部核數師的選擇、委聘、辭任或罷免建議，並解釋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已付予及應付予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的薪酬合共為人民幣7,633,000元，而已付予及應付予核數師(包括彼等各自的成員公司)的非審計服務費為人民幣830,000元，主要為就本集團刊發的通函發出報告及函件。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我們的公司秘書康健先生(「康先生」)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有權獲得康先生意見及服務，以確保彼等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康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個溝通渠道與股東保持聯繫。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內容及格式並闡明會議的議題的書面要求時，上述股東可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決議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於第83頁至第21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審核準則》(「《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就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上及就此作出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關鍵審核事項中的處理方法
<p>確認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貼</p> <p>確認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貼(「政府補貼」)的其他收入符合相關政府政策的規定，吾等將其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政府補貼對 貴集團盈虧至關重要。與政府補貼有關的其他收入佔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綜合溢利26%。</p> <p>根據相關政府政策，政府補貼將根據 貴集團相關燃氣發電設施所出售的實際發電量(「發電數據」)按預定補貼率撥至損益。預定補貼率乃根據北京政府制定的定價公式計算。影響補貼率的因素經北京政府下屬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補貼率可能根據政府部門制定的天然氣價格變動而不時變動，原因為天然氣對 貴集團天然氣發電至關重要。</p> <p>貴公司董事評估定價公式是否妥為應用於釐定預定補貼率以計算其他收入金額，如計算年內產生的天然氣價格變動影響。明年的政府補貼將由北京政府審閱及確認。</p> <p>政府補貼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及38(a)。</p>	<p>吾等就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貼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取並分析有關政府補貼的相關政策文件，以確定年內發生的任何變動； • 透過接納外部客戶驗收證據抽樣測試發電量數據； • 透過對比近期政府部門通知測試定價公式的相關參數確定預定補貼率的準確率，以確定本年度發生的任何變動； • 根據定價公式重新計算政府補貼金額，確保計算準確；及 • 透過獲取 貴集團接獲的北京政府於2019年發佈的2018年政府補貼金額報表，就2018年政府補貼的計算進行回顧檢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關鍵審核事項中的處理方法
商譽減值評估	
<p>吾等將商譽減值作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管理層於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作出重大判斷。</p> <p>貴集團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要求貴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p> <p>商譽及有關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附註5及附註21。</p>	<p>吾等就商譽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及證實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時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將毛利率及收益增長率與貴集團過往表現進行比較，以及調查是否存在任何重大差異；• 透過將預測中的相關現金流量與管理層編製的預算所載者，質疑管理層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 與內部估值專家合作，獨立評估估值方法及模式，預測貼現率，及與管理層所使用者進行比較。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開展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合理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吾等所協議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確保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會與彼等溝通有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一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會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任秀賢。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31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6,388,643	16,238,805
其他收入	8	1,051,030	1,029,099
燃氣消耗		(9,142,759)	(9,038,448)
折舊及攤銷開支	12	(2,453,173)	(2,230,295)
員工成本	12	(852,220)	(756,476)
維修保養		(624,293)	(658,294)
其他開支		(733,492)	(726,2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98,899	(80,703)
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10,819)	(15,784)
經營溢利		3,721,816	3,761,654
利息收入	10	53,802	43,136
財務費用	10	(1,219,609)	(1,142,16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9,283	79,948
除稅前溢利		2,675,292	2,742,575
所得稅開支	11	(507,961)	(626,458)
年內溢利	12	2,167,331	2,116,11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90,770	1,995,943
— 永續票據持有人		—	35,768
— 非控股權益		76,561	84,406
		2,167,331	2,116,11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5	25.36	26.55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167,331	2,116,117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	6,072	(6,107)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1,518)	1,527
	4,554	(4,580)
與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618)	(74,701)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收益(損失)	13,103	(183,025)
重新分類與電力購買協議有關的儲備	11,617	–
與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5,227)	50,771
	12,875	(206,955)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17,429	(211,53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2,184,760	1,904,58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08,199	1,784,408
– 永續票據持有人	–	35,768
– 非控股權益	76,561	84,406
	2,184,760	1,904,582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9,783,191	34,899,238
使用權資產	17	1,060,884	–
無形資產	19	4,048,675	3,589,275
商譽	20	190,049	190,049
預付租賃款項	18	–	239,69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2(a)	2,025,210	1,950,247
向聯營公司貸款	22(b)	134,000	139,00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23(a)	152,967	152,967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23(b)	15,000	3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4	326,603	284,5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25	142,313	136,241
可回收增值稅	29	910,507	525,08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89,652	622,488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	55,645	51,060
衍生金融資產	37	7,597	–
		49,542,293	42,809,938
流動資產			
存貨	26	106,485	115,8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	4,897,922	5,364,87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	344,809	359,081
即期稅項資產		10,639	15,098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即期	23(b)	60,0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48(a)	60,371	158,017
預付租賃款項	18	–	6,081
可回收增值稅	29	383,058	362,2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	259,880	227,3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	1,592	102,0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4,056,110	5,420,937
		10,180,866	12,131,522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4,737,422	3,708,6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48(b)	138,243	129,938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4	7,863,793	8,864,459
短期融資券	35	6,076,941	6,086,848
中期票據	36	70,283	80,189
公司債券	36	4,873	—
合同負債		62,079	88,564
租賃負債	39	44,361	—
衍生金融負債	37	8,707	—
應付所得稅		117,791	128,598
遞延收入	38	313,033	304,660
		19,437,526	19,391,917
流動負債淨額		(9,256,660)	(7,260,3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285,633	35,549,543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37	62,382	49,202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34	11,409,514	9,824,454
中期票據	36	3,490,094	3,490,094
公司債券	36	999,642	—
遞延稅項負債	24	196,110	177,799
遞延收入	38	485,258	464,824
租賃負債	39	543,039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	24,285	31,570
		17,210,324	14,037,943
資產淨值		23,075,309	21,511,6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	8,244,508	8,244,508
儲備		14,428,160	12,869,8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672,668	21,114,378
非控股權益		402,641	397,222
權益總額		23,075,309	21,511,600

第83頁至第21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及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劉海峽
董事

張鳳陽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的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貨幣換算差額	累計溢利	總計	永續票據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	人民幣千元 (附註42)								
於2018年1月1日	6,870,423	2,303,646	1,926,756	(81,279)	10,740	48,083	(104,098)	5,845,060	16,819,331	1,527,982	568,528	18,915,841
年內溢利	-	-	-	-	-	-	-	1,995,943	1,995,943	35,768	84,406	2,116,117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	-	-	-	(4,580)	(132,254)	(74,701)	-	(211,535)	-	-	(211,535)
年內綜合(開支)收入總額	-	-	-	-	(4,580)	(132,254)	(74,701)	1,995,943	1,784,408	35,768	84,406	1,904,582
發行股份	1,374,085	1,645,986	-	-	-	-	-	-	3,020,071	-	-	3,020,071
發行成本	-	(1,659)	-	-	-	-	-	-	(1,659)	-	-	(1,659)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c))	-	-	-	14,141	-	-	-	-	14,141	-	(219,981)	(205,840)
償還永續票據	-	(13,500)	-	-	-	-	-	-	(13,500)	(1,486,500)	-	(1,500,000)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89,865	-	-	-	-	(189,865)	-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	-	27,595	27,595
宣派的股息	-	-	-	-	-	-	-	(508,414)	(508,414)	(77,250)	(63,326)	(648,990)
於2018年12月31日	8,244,508	3,934,473	2,116,621	(67,138)	6,160	(84,171)	(178,799)	7,142,724	21,114,378	-	397,222	21,511,600
於2019年1月1日	8,244,508	3,934,473	2,116,621	(67,138)	6,160	(84,171)	(178,799)	7,142,724	21,114,378	-	397,222	21,511,600
年內溢利	-	-	-	-	-	-	-	2,090,770	2,090,770	-	76,561	2,167,331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	-	-	-	4,554	19,493	(6,618)	-	17,429	-	-	17,429
年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	-	-	-	4,554	19,493	(6,618)	2,090,770	2,108,199	-	76,561	2,184,760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69,799	-	-	-	-	(169,799)	-	-	-	-
宣派的股息	-	-	-	-	-	-	-	(549,909)	(549,909)	-	(71,142)	(621,051)
於2019年12月31日	8,244,508	3,934,473	2,286,420	(67,138)	10,714	(64,678)	(185,417)	8,513,786	22,672,668	-	402,641	23,075,309

附註：

- (a) 根據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規定，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計算的部份除稅後溢利會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惟該儲備撥款須於向普通股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該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或增加資本，但清算前不得分配。
- (b) 其他儲備指：(i)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ii)應佔聯營公司與其非控股權益的股權交易產生的股權變動。
- (c) 於2018年3月，本集團自當時少數股東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New Gullen Wind Farm (「New GRWF」)的25%股權。自此，本集團持有New GRWF的100%股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675,292	2,742,575
經調整：		
折舊及攤銷開支	2,453,173	2,230,2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26,990)	30,655
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10,819	15,7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	(5,298)	(11,1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190)	2,200
現金流量對沖工具虧損	26,651	29,3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9,283)	(79,948)
利息收入	(53,802)	(43,136)
財務費用	1,219,609	1,142,163
議價購買收益	(117,088)	-
撥至損益的預付租賃款項	-	6,081
合同義務履行	(5,379)	(5,315)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729,950)	(703,40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326,564	5,356,19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9,346	14,5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56,132	(1,513,063)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96,477	299,07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可回收增值稅減少	372,309	266,9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321,663)	408,937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24,903	50,318
遞延收入增加	710,338	742,275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26,485)	28,53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5,647,921	5,653,778
已付所得稅	(549,248)	(663,34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98,673	4,990,43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1,522	37,385
已收股息		50,219	51,943
收到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5,000	142,000
向聯營公司所作的墊款		–	(139,000)
向合營企業所作的墊款		(60,000)	–
向合營企業注資		–	(72,500)
收到合營公司償還貸款		15,000	–
購置以下各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35,897)	(3,234,672)
– 無形資產		(59,277)	(38,038)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	43	(283,838)	(4,148)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52,0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1,109	6,779
受限制銀行存款提取		100,489	656,573
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		(4,661)	(93,744)
政府補助已收現金		48,418	4,6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91,916)	(2,734,774)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205,840)
已付利息	(1,189,788)	(1,014,315)
收到的非控股權益注資現金	-	27,595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7,576,504	8,926,60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8,725,240)	(9,698,347)
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	8,000,000	8,500,000
短期融資券發行成本	(10,592)	(23,299)
償還短期融資券	(8,000,000)	(8,500,000)
發行中期票據所得款項	-	1,500,000
中期票據發行成本	-	(11,035)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1,000,000	-
發行公司債券成本	(358)	-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3,020,071
發行新股成本	-	(1,659)
償還永續票據	-	(1,500,000)
償還租賃負債	(13,569)	-
股息支付款項：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549,909)	(508,414)
- 非控股權益	(136,462)	-
- 永續票據持有人	-	(77,25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49,414)	434,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42,657)	2,689,7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20,937	2,675,08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2,170)	56,07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6,110	5,420,937
即：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6,110	5,420,9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延慶區八達嶺經濟開發區紫光東路1號118室。本公司的實際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認為，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亦為直接母公司)。京能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水電及其他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董事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特別注意到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256,660,000元。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承諾未動用的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220億元，其中約人民幣160億元需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後12個月內續期。董事有信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結算日後不少於12個月的可預見期間內，融資額度將繼續提供予本集團。根據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金融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悉數償還。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的修改、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式來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過往定性為租賃的合約(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斷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且不會將該準則應用於過往未定性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採用日期前已然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於過渡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以相關租賃負債之相等金額確認額外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仰賴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案評估租賃是否繁重；
- ii. 選擇不就租期由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尤其是，就若干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折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90%。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96,633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244,233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34,861)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209,372
分析為	
流動	30,818
非流動	178,554
	209,3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9年1月1日的自用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組成如下：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 使用權資產		209,372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a)	245,778
從租賃土地預付租金重新分類		<u>81,522</u>
		<u>536,672</u>
按級別：		
租賃土地及樓宇		<u>536,672</u>

- (a) 中國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於2018年12月31日乃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當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081,000元及人民幣239,697,000元之流動及非流動金額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以下為對於2019年1月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作出之調整。沒有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過往於 2018年12月 31日呈報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於 2019年1月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99,238	(16,579)	34,882,659
預付租賃款項	239,697	(239,697)	—
使用權資產	—	536,672	536,672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6,081	(6,081)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59,081	(64,943)	294,138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0,818	30,81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78,554	178,554

附註：根據間接方法就呈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計算營運金變動已按上表所載之合併財務狀況表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數字來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附註：

- (1)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 (3)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2018年頒佈。其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參考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修訂內容：

- 加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簡化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屬於業務的評估。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是否應用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
- 澄清若要被視為業務，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必須最少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莫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流程；及
- 通過專注於向客戶所提供的貨品及服務，並移除對節省成本能力的提述，收窄業務及產出的定義。

相關修訂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所有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可提前應用。

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及經修訂的業務定義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要的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與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納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於各呈報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就交換貨品及服務而付出的代價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所得抑或運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列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若干類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允價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進行調整，以使估值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性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次、第二層次或第三層次，詳情如下：

- 第一層次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次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次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次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取得控制權的情況如下：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而面臨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控制權三項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合併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相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均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列報，該權益代表於清盤時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享有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的現時所有權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於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準備金)變動。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之先前賬面值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負債。過往在有關附屬公司之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在原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允價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允價值供後續會計處理，(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除：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外)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支付安排或與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支付安排相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請參閱下文之會計政策)；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確認為所轉讓的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分。倘(在重新評估過後)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值超出所轉讓的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有擁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之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根據逐項交易作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本集團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權益須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以合適者為準)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自由收購方權益產生且過往已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之金額，將須如本集團直接出售之前持有之股權之相同準則列賬。

倘於已發生業務合併之報告期末就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則本集團須按暫定金額呈報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該等暫定金額可於計量期間內追溯調整(見上文)及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取得之事實及情況的新增資料(倘獲知悉)對當日已確認金額所帶來的影響。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成立日期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參見上文會計政策)。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計自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代表基於內部管理目的所記錄之商譽最低水平且不會超過一個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有關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分配則首先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釐定的出售損益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的政策載於下文。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共同控制乃對安排控制權的合約協定共享，僅於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訂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內。就權益會計而言，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類似交易或事件使用的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初步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變動(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除外)並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權益有所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是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一部份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日後之應佔虧損。只有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該額外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於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在收購投資的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受損。於有任何客觀證據存在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並無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的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或於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其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確認。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之範圍，本集團保留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相關權益之所得款項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投資或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類所有權權益變動發生時，公允價值不會重新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

與客戶合同的收入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商品或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確認會參考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當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與客戶合同的收入(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同相關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按淨額入賬和列報。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一項履約責任的完工進度：

輸出方法

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展是基於產出法來計量的，該方法是根據按合約直接衡量迄今為止轉移給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於承諾的剩餘貨品或服務來確認收入，乃能描述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向客戶就轉移貨品或服務(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而協定之付款時間為客戶或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貨幣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不論於合約中以明示呈列或合約訂約方協定的支付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合約中均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根據附註3所載過渡)

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變更或來自業務合併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變更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根據附註3所載過渡)

將對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對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包括收購物業(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組成部分)擁有權權益的合約，除非不能可靠地作出有關分配。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基於相關的單獨銷售價格進行分拆。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按組合基準入賬與組合內租賃單獨入賬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相關資產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根據附註3所載過渡)(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根據附註3所載過渡)(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比率於市場租金檢討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的變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變更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變更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對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根據附註3所載過渡)(續)

租賃的變更(續)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變更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變更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變更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前)

倘租賃條款將與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成本)使用直線法按租賃期間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訂立經營租賃之租賃獎勵，有關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之合共利益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削減。

外幣

編製本集團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入賬。於各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入賬之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於公允價值釐定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算之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於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呈報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賬貨幣。收入及支出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境外業務的貨幣換算差額之下於權益內累計(如適用，歸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且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亦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乃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須經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基本達致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為止。

自2019年1月1日起，就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計算而言，於相關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未結算的任何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池。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從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倘本集團可合理保證能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且可獲得政府補助，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已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費用或損失之補償而應收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被視為政府補助，並按已收所得款項及貸款之公允價值(根據現時市場利率計算)間之差額計量。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中國的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合資格獲取供款時確認為費用。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福利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付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鑑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虧損與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乃採用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亦無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與負債。另外，倘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會一直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計量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減免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要求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額並無於初步確認時確認，而基於首次確認豁免的應用而於租期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得稅有關。

當期和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當期和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一項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該業務合併的會計。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明朗因素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將接納個別集團實體於其所得稅報稅中使用或建議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如可行，當期和遞延稅項按與所得稅報稅的稅務處理一致的方式釐定。如相關稅務機關不可能將接納不確定稅務處理，則各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使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所用，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其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不作折舊，並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減值虧損計量。

就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與將資產帶往能夠按管理層擬定方式經營的所須地點及狀況直接相關之任何成本，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貸成本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該等資產的折舊按照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

當有關付款能可靠地分配時，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之利息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付款」(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經計及資產(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的估計剩餘價值減其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或視為成本之款項。估計使用壽命、殘值和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倘本集團有權就使用特許權基建設施收取費用，則本集團會確認由風電場特許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提供建設服務的特許權安排所確認的代價視為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獨立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攤銷於無形資產可供使用(即其處於管理層預期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開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預先基準將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入賬。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視為彼等的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基準相同。

倘預計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日後不會帶來經濟利益，則於出售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商譽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覆核具備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減值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或按其他能確認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將其分配至最少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高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以能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稅前折扣率折算至其現值，而未來現金流的估計則並未被調整。

倘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小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將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之一切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同的收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之或然代價，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或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持作買賣：

- 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出售用途；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或不可撤回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除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見下文)外，就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於下一個報告期產生之攤銷成本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初之賬面總值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本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內累計；毋須進行減值評估。在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除非清楚指明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為有關投資之部分可收回成本，否則當本集團確定有權收取有關股息，有關股息於損益確認。股息計入損益「其他收益」項目內。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價值計量，任何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聯營公司貸款及合營企業貸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之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之一部分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之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均進行了個別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之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之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之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過高成本或太多工序便可查閱之前瞻性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大幅上升、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期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大幅上升之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並無計及本集團所持之任何抵押品)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九十日(清潔能源電價補貼除外)，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之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之讓步；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金融資產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之法律意見後，已撇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之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之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類：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類，確保各組別項目之信貸風險特徵依然類似。

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否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之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利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對價之和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儲備累計損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某實體於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本公司發行之永續票據(不包括本集團向持有人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按對本集團而言存在潛在不利之條件與持有人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責任)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按已收所得款項初步入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及短期融資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和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該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最後所得之盈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並充當對沖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須視乎對沖關係性質而定。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對沖會計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現金流對沖的對沖工具。

開始對沖交易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關係，並包括風險管理目標及其進行各項對沖交易之策略。此外，於對衝開始及進行情況下，本集團記錄用於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與對沖風險有關的被對沖項目之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改變。

評估對沖關係及有效性

就評估對沖成效而言，本集團考慮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所對沖風險相關所對沖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即當對沖關係符合下列所有對沖成效規定時：

- 所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影響並無主導因該經濟關係而引致之價值變動；及
- 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之所對沖項目數量及實體實際用作對沖該數量所對沖項目之對沖工具數量而引致者相同。

倘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有關對沖比率之對沖成效規定，惟該指定對沖關係之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不變，本集團會調整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即重新平衡該對沖)，使其再次符合合資格標準。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對沖現金對沖儲備項目內累計，僅限於自開始對沖起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利得及虧損」一行的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對沖會計(續)

現金流量對沖(續)

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累積的金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則也在有關期間獲重分類至損益表，與已確認對沖項目於同一科目確認。再者，本集團預期部分或所有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計的虧損日後將不可收回，該金額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對沖會計

本集團僅在對沖關係(或其一部分)不再符合合格標準時終止運用對沖會計(經過再平衡(如適用)後)。有關情況包括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已行使。終止運用對沖會計可影響對沖關係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剩餘未受影響的部份仍適用對沖會計)。

就現金流對沖而言，當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積的任何損益會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計的交易最終在損益表內確認時獲得確認。當預期的交易不再預期發生，在權益項下累計的損益將即時確認為損益。

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為與本集團關聯，如果：
- (i) 擁有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在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b) 任何實體符合以下條件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之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減值費用。該估計乃基於對發電期間產生之損耗狀況的估計。其或可因技術創新而發生重大變動。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將對未來期間之減值費用進行調整。於2019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載於附註16。

特許權及經營權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經釐定其風電場特許權及風電或水電經營權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費用。該估計乃基於相關法律或合約安排、預測盈利及當前法律及經濟環境作出。可能對其造成重大影響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法規框架、經濟環境或技術創新等方面之變動。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須對未來期間之攤銷費用進行調整。於2019年12月31日，風電場特許權及風電或水電經營權之賬面值載於附註19。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計算使用值需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的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9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載於附註20。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基於本集團歷史信貸損失經驗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並根據債務人一般經濟狀況的特定因素以及報告期末對當前狀況和預測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化較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資料於附註50披露。

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電力購買協議

釐定電力購買協議(「電力購買協議」)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須估計澳洲未來電力現貨價格、New Gullen Range Wind Farm Pty Ltd.(「New GRWF」，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發電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估值模型和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影響金融衍生工具的報告公允價值。金融衍生工具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資料載於附註50(c)。

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44,654,000元的非上市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根據使用估值技術的未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在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判斷和估計。與該等因素相關的假設變化可能會影響該等權益工具的報告公允價值。更多資料載於附註50(c)。

收購十六家光伏公司(「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計量

如附註43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須於相關收購日期釐定收購目標公司的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釐定收購目標公司時取得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需要管理層就建立估值技術及釐定相關輸入數據之判斷。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能影響於本年度損益確認的所呈報議價購買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收入

(i) 來自客戶合同收入的分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燃氣發電及 供熱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售電	10,617,359	1,996,032	1,604,606	366,399	-	14,584,396
熱力銷售	1,802,599	-	-	-	-	1,802,599
維修保養及其他服務	-	-	-	-	1,648	1,648
收入確認時間						
一個時間點	12,419,958	1,996,032	1,604,606	366,399	-	16,386,995
於一段時間	-	-	-	-	1,648	1,648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2,419,958	1,865,428	1,604,606	366,399	1,648	16,258,039
海外	-	130,604	-	-	-	130,604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12,419,958	1,996,032	1,604,606	366,399	1,648	16,388,643

6. 收入(續)

(i) 來自客戶合同收入的分拆(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燃氣發電及 供熱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售電	10,755,827	2,115,028	1,171,286	362,640	-	14,404,781
熱力銷售	1,823,955	-	-	-	-	1,823,955
維修保養及其他服務	-	-	-	-	10,069	10,069
收入確認時間						
一個時間點	12,579,782	2,115,028	1,171,286	362,640	-	16,228,736
於一段時間	-	-	-	-	10,069	10,069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2,579,782	1,966,974	1,171,286	362,640	10,069	16,090,751
海外	-	148,054	-	-	-	148,054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u>12,579,782</u>	<u>2,115,028</u>	<u>1,171,286</u>	<u>362,640</u>	<u>10,069</u>	<u>16,238,80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收入(續)

(ii) 客戶合同的履約責任

向各省電網公司銷售的電力大部分根據本集團與各省電網公司簽訂的購電協議進行。本集團向各省電網公司銷售的電力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與各省電網公司商定的費率進行。

向熱力客戶銷售熱力乃根據本集團與熱力客戶訂立的熱力購買協議進行。本集團按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的稅率向熱力客戶銷售熱力。

就電力及熱力銷售而言，收入於電力及熱力的控制權轉移，即電力及熱力供應予電網公司及熱力用戶時確認。一般信用期為供應電力及熱力後60天。電力及熱力銷售的支付條款中並無重要融資部分。

(iii) 分配予與客戶合同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19年12月31日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未清償或部分未清償)的交易價格和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為一年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可，分配予該等未清償合同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例如就按業務類別劃分的分部每月分析收入。資料乃以內部報告的方式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報以下經營及報告分部：

- 燃氣發電及供熱：管理和營運天然氣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及熱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風力發電：建造、管理和營運風力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光伏發電：建造、管理及營運光伏發電廠及銷售電力予外部客戶。
- 水電：管理及營運水電站及銷售電力予外部客戶。

「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及「水電」以外的業務活動在分部資料內列示為「其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經營及報告分部劃分的報告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燃氣發電及 供熱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419,958	1,996,032	1,604,606	366,399	1,648	16,388,643
報告分部收入/總收入	12,419,958	1,996,032	1,604,606	366,399	1,648	16,388,643
報告分部業績(附註(i))	1,909,735	912,540	905,258	110,717	(121,732)	3,716,518
報告分部資產	14,874,157	20,741,946	16,733,344	2,994,401	26,010,626	81,354,474
報告分部負債	(8,160,872)	(13,853,913)	(12,859,926)	(2,010,073)	(23,936,573)	(60,821,35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867,722	698,126	541,724	106,886	1,882	2,216,340
攤銷	9,712	200,774	936	24,891	520	236,833
財務費用(附註(iii))	115,127	397,880	290,924	73,941	341,737	1,219,609
其他收入	785,222	239,292	6,792	1,445	12,981	1,045,732
包括：						
- 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助	680,616	21,349	-	-	-	701,965
- 與資產建設有關的補助	17,495	5,006	4,590	894	-	27,985
- 碳減排證收入	761	130,313	-	-	-	131,074
- 其他	86,350	82,624	2,202	551	12,981	184,708
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694,651	1,213,051	5,750,579	46,036	4,384	7,708,701

7.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續)

	燃氣發電及 供熱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579,782	2,115,028	1,171,286	362,640	10,069	16,238,805
報告分部收入/總收入	<u>12,579,782</u>	<u>2,115,028</u>	<u>1,171,286</u>	<u>362,640</u>	<u>10,069</u>	<u>16,238,805</u>
報告分部業績(附註(i))	<u>2,181,982</u>	<u>959,945</u>	<u>670,479</u>	<u>105,248</u>	<u>(167,124)</u>	<u>3,750,530</u>
報告分部資產	<u>15,958,062</u>	<u>18,175,811</u>	<u>11,138,585</u>	<u>3,154,097</u>	<u>21,560,640</u>	<u>69,987,195</u>
報告分部負債	<u>(9,101,055)</u>	<u>(12,162,023)</u>	<u>(7,449,600)</u>	<u>(2,130,939)</u>	<u>(20,018,632)</u>	<u>(50,862,24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825,019	728,008	364,640	108,769	797	2,027,233
攤銷	8,748	168,427	703	24,693	491	203,062
財務費用(附註(ii))	123,577	454,976	201,055	73,019	289,536	1,142,163
其他收入	730,548	253,009	8,688	1,533	24,197	1,017,975
包括：						
—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助	653,658	22,124	-	-	-	675,782
—與資產建設有關的補助	15,098	5,428	6,459	635	-	27,620
—碳減排證收入	10,258	128,935	-	-	-	139,193
—其他	51,534	96,522	2,229	898	24,197	175,380
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u>740,533</u>	<u>547,959</u>	<u>2,288,073</u>	<u>17,458</u>	<u>26,323</u>	<u>3,620,346</u>

附註：

- (i) 分部業績乃於收入扣除燃氣消耗、折舊和攤銷開支、員工成本、維修保養、其他開支、其他利得及虧損以及減值虧損，並包括其他收入(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股息)後得出。
- (ii) 財務費用已就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額外資料分配至各分部，惟並不被視為計入分部業績。其指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數額，惟未計入計量分部收益或虧損。然而，相關借貸已分配至分部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與合併財務報表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報告分部溢利	3,716,518	3,750,530
未分配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	5,298	11,124
經營溢利	3,721,816	3,761,654
利息收入	53,802	43,136
財務費用	(1,219,609)	(1,142,16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9,283	79,948
合併除稅前溢利	2,675,292	2,742,575

7.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與合併財務報表的對賬(續)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81,354,474	69,987,195
分部間抵銷	(25,780,973)	(18,626,153)
未分配資產：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5,210	1,950,247
— 向聯營公司貸款	134,000	139,000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152,967	152,967
—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75,000	3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326,603	284,59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142,313	136,241
下列項目的列報差異：		
— 可回收增值稅(附註)	1,293,565	887,367
合併資產總額	59,723,159	54,941,460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60,821,357	50,862,249
分部間抵銷	(25,780,973)	(18,626,153)
未分配負債：		
— 應付所得稅	117,791	128,598
— 遞延稅項負債	196,110	177,799
下列項目的列報差異：		
— 可回收增值稅(附註)	1,293,565	887,367
合併負債總額	36,647,850	33,429,860

附註：可回收增值稅在分部資料內與應付增值稅抵銷，惟重新分類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資產。

所有資產分配至報告分部，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向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貸款、可回收增值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報告分部，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逾90%收入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及本集團逾90%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和金融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d)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政府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收入為人民幣14,414,562,000元(2018年：人民幣14,230,408,000元)，佔本集團外部收益約88%(2018年：88%)。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按分部劃分的銷售予主要客戶的電力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燃氣發電及供熱	10,617,359	10,755,827
風力發電	1,865,428	1,981,192
光伏發電	1,604,606	1,171,286
水電	327,169	322,103
總計	14,414,562	14,230,408

兩個年度並無其他客戶佔本集團外部收益超過10%。

8. 其他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與下列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 清潔能源生產(附註 38(a))	701,965	675,782
— 資產建設(附註 38(b))	27,985	27,620
碳減排證收入(附註(a))	131,074	139,193
增值稅退稅(附註(b))	105,327	120,5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的股息	5,298	11,124
其他	79,381	54,808
	1,051,030	1,029,099

附註：

- (a) 本集團碳減排證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於澳洲及中國的相關減排機制登記的碳減排證。
- (b) 本集團有權就風電場銷售電力所得收入享受 50% 的增值稅退稅，並可就向居民的熱力銷售所得收入享受全額增值稅退稅。增值稅退稅收入於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註冊相關增值稅申請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9. 其他利得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利得及虧損包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損失)	1,190	(2,200)
外匯虧損淨額	(3,059)	(15,6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損失)(附註30)	26,990	(30,655)
於損益確認之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產生之無效(附註50(c))	-	(29,369)
於損益確認之現金流量對沖工具之 公允價值損失(附註50(c))	(26,651)	-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43)	117,088	-
其他	(16,659)	(2,814)
	98,899	(80,703)

10. 利息收入／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向聯營公司貸款	6,245	6,751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2,988	1,445
—存放於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附註)	21,097	14,908
—銀行結餘及存款	23,472	20,032
總計利息收入	53,802	43,136
銀行及其他借貸、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和 中期票據的利息	1,298,820	1,236,813
租賃負債利息	12,694	-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款項	(91,905)	(94,650)
財務費用總額	1,219,609	1,142,163

10. 利息收入／財務費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合資格資產開支的借貸成本資本化比率	4.41%	5.11%

附註：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指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京能財務」)。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32,152	654,645
其他司法權區	10,748	—
	<u>542,900</u>	<u>654,64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4,939)	(28,187)
所得稅開支	<u>507,961</u>	<u>626,458</u>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實體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一般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18年：2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西部地區鼓勵企業的稅收優惠及若干產業導向稅收優惠措施仍然有效，直至原稅收優惠期限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享有該項稅收優惠的中國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並可於相關項目獲利首年就產生的應課稅收入開始享受「兩免三減半」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本集團的若干風電場項目、光伏發電及水電項目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享有該稅務優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的一家營運附屬公司北京京能未來燃氣熱電有限公司(「未來燃氣」)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香港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相關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照統一稅率16.5%徵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澳大利亞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30%(2018年：30%)計算。

年內的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675,292	2,742,575
按稅率25%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2018年：25%)	668,823	685,644
稅項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18,832	16,4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821)	(19,987)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72,011	44,748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965)	(2,019)
—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優惠	(229,085)	(102,864)
於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營運的集團實體稅率不同的影響	9,166	4,446
	507,961	626,4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8,463	6,324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46,987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款項	—	65,712
發還預付租賃款項	—	6,081
	<hr/>	<hr/>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94,651	2,030,2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736	—
無形資產攤銷	236,833	212,133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8,047)	(12,072)
	<hr/>	<hr/>
折舊及攤銷總額	2,453,173	2,230,295
	<hr/>	<hr/>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3)	3,315	1,205
其他員工成本	848,905	755,271
	<hr/>	<hr/>
總員工成本	852,220	756,476
	<hr/>	<hr/>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已付或應付各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鳳陽先生	-	376	661	50	1,087
朱軍先生 (於2019年6月20日獲委任)	-	316	487	50	853
曹滿勝先生 (於2019年6月20日獲委任)	-	316	509	50	875
	-	1,008	1,657	150	2,815

13.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上述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指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有關服務的酬金。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劉海峽先生	-	-	-	-	-
李娟女士	-	-	-	-	-
任啟貴先生 (於2019年6月20日獲委任)	-	-	-	-	-
王邦宜先生 (於2019年6月20日獲委任)	-	-	-	-	-
趙威先生 (於2019年1月30日辭任)	-	-	-	-	-
金生祥先生 (於2019年6月20日辭任)	-	-	-	-	-
唐鑫炳先生 (於2019年6月20日辭任)	-	-	-	-	-
	<u>-</u>	<u>-</u>	<u>-</u>	<u>-</u>	<u>-</u>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湘先生	150	-	-	-	150
陳彥聰先生	150	-	-	-	150
張福生先生	100	-	-	-	100
韓曉平先生	100	-	-	-	100
	<u>500</u>	<u>-</u>	<u>-</u>	<u>-</u>	<u>500</u>
	500	-	-	-	5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3.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上文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包括彼等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如適用)。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監事：					
王祥能先生 (於2019年6月20日獲委任)	-	-	-	-	-
黃慧先生 (於2019年6月20日獲委任)	-	-	-	-	-
李迅先生 (於2019年6月20日辭任)	-	-	-	-	-
劉嘉凱先生 (於2019年6月20日辭任)	-	-	-	-	-
黃林偉女士	-	249	323	50	622
	-	249	323	50	622
	500	1,257	1,980	200	3,937

上述監事之酬金主要包括作為本公司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鳳陽先生 (於2018年2月13日獲委任)	-	349	-	51	400
陳瑞軍先生 (於2018年2月13日辭任)	-	62	234	9	305
	-	411	234	60	705

13.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主要包括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方面已提供的服務。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劉海峽先生 (於2018年6月28日獲委任)	-	-	-	-	-
金生祥先生 (於2018年2月13日獲委任)	-	-	-	-	-
唐鑫炳先生 (於2018年2月13日獲委任)	-	-	-	-	-
李娟女士 (於2018年6月28日獲委任)	-	-	-	-	-
趙威先生	-	-	-	-	-
朱炎先生 (於2018年2月13日辭任)	-	-	-	-	-
孟文濤先生 (於2018年2月13日獲委任並於 2018年6月28日辭任)	-	-	-	-	-
李大維先生 (於2018年2月13日辭任)	-	-	-	-	-
郭明星先生 (於2018年2月13日辭任)	-	-	-	-	-
朱保成先生 (於2018年2月13日辭任)	-	-	-	-	-
于仲福先生 (於2018年6月28日辭任)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湘先生	150	-	-	-	150
陳彥聰先生	150	-	-	-	150
張福生先生	100	-	-	-	100
韓曉平先生	100	-	-	-	100
	500	-	-	-	5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3.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上文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包括彼等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如適用)。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監事：					
李迅先生	-	-	-	-	-
劉嘉凱先生	-	-	-	-	-
黃林偉女士	-	330	236	55	621
	<u>-</u>	<u>330</u>	<u>236</u>	<u>55</u>	<u>621</u>
	<u>500</u>	<u>741</u>	<u>470</u>	<u>115</u>	<u>1,826</u>

上述監事之酬金主要包括作為本公司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自2018年2月13日起，張鳳陽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擔任行政總裁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酬金。

年內，董事酬金為人民幣3,315,000元(2018年：人民幣1,205,000元)。此外，劉海峽先生、李娟女士、任啟貴先生、王邦宜先生、王祥能先生、黃慧先生、李迅先生及劉嘉凱先生於年內並無就提供予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服務收取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酬金。彼等亦為京能集團管理層，並已於有關年度收取京能集團支付的酬金。鑑於京能集團向彼等支付的酬金與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相較視為並不重大，京能集團並無將彼等的酬金分攤至本集團。

13.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或監事。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923	1,712
酌情花紅(附註)	2,226	2,228
退休福利供款	250	277
	4,399	4,217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各自的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附註：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人力資源政策而釐定。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兩個年度的任何酬金。

14. 股息

- (a) 本公司於2019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人民幣6.67分(含稅)，金額達人民幣549,900,000元，隨後於2019年8月1日支付。
- (b)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人民幣7.40分(含稅)，金額達人民幣508,411,000元，隨後於2018年8月10日支付。
- (c) 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普通股每股股息為人民幣7.22分(含稅)，合計為人民幣595,300,000元，惟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2,090,770	1,995,94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244,508	7,517,937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及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7,697,953	31,724,405	123,451	99,227	4,087,457	43,732,493
添置	24,515	5,134	3,307	5,919	3,025,257	3,064,132
調整(附註(b))	25,755	(18,608)	(1,918)	(1,140)	-	4,089
轉撥	623,615	3,355,339	-	1,227	(3,980,181)	-
在建工程折舊資本化	-	-	-	-	3,001	3,001
出售	-	(12,813)	(30,154)	(1,846)	-	(44,813)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190)	(104,016)	(27)	(9)	-	(104,242)
於2018年12月31日	8,371,648	34,949,441	94,659	103,378	3,135,534	46,654,660
自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調整	-	-	-	-	(16,579)	(16,579)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8,371,648	34,949,441	94,659	103,378	3,118,955	46,638,081
添置	11,330	477,795	2,937	8,157	3,679,981	4,180,200
調整(附註(b))	6,712	(3,702)	544	1,181	-	4,735
轉撥	45,993	2,206,265	-	2,093	(2,254,351)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	30,470	2,418,498	10	35	523,127	2,972,140
在建工程折舊資本化	-	-	-	-	475	475
出售	(45)	(350,141)	(7,082)	(3,380)	-	(360,648)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42	22,504	6	5	-	22,557
於2019年12月31日	8,466,150	39,720,660	91,074	111,469	5,068,187	53,457,5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及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1,202,538	8,435,744	86,802	58,592	-	9,783,676
年內折舊撥備	244,891	1,769,464	5,787	10,092	-	2,030,234
出售時對銷	-	(9,717)	(26,183)	(1,551)	-	(37,451)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	(21,020)	(11)	(6)	-	(21,037)
於2018年12月31日	<u>1,447,429</u>	<u>10,174,471</u>	<u>66,395</u>	<u>67,127</u>	-	<u>11,755,422</u>
年內折舊撥備	258,751	1,919,144	6,435	10,321	-	2,194,651
出售時對銷	(2)	(270,987)	(6,552)	(3,188)	-	(280,729)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	4,997	4	4	-	5,005
於2019年12月31日	<u>1,706,178</u>	<u>11,827,625</u>	<u>66,282</u>	<u>74,264</u>	-	<u>13,674,349</u>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u>6,759,972</u>	<u>27,893,035</u>	<u>24,792</u>	<u>37,205</u>	<u>5,068,187</u>	<u>39,783,191</u>
於2018年12月31日	<u>6,924,219</u>	<u>24,774,970</u>	<u>28,264</u>	<u>36,251</u>	<u>3,135,534</u>	<u>34,899,238</u>

附註：

(a)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各自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折舊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樓宇	2.11%至4.75%
發電機及相關設備	3.17%至7.92%
汽車	9.50%至18.83%
辦公室設備	11.00%至19.00%

(b) 當資產建成並可供使用時，董事估計該等資產的最終建設成本，將該等資產由在建工程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適當的類別，並在與承包商落實建設成本後予以調整。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 (c)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就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1,365,500,000元(2018年：人民幣1,373,410,000元)的部分樓宇申請物業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董事亦認為，上述事項對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d)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062,615,000元(2018年：人民幣1,512,016,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獲取銀行借貸。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賬面值	536,672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060,88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9,736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日期起12個月內屆滿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46,987
使用權資產添置(附註)	291,89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	262,04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74,095

附註：使用權資產添置來自於年內所簽訂的新合同。

本集團租賃土地進行運營。租賃合同以固定期限3至30年而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訂立土地短期租賃，於2019年12月31日與該等土地有關的未償還租賃承擔為人民幣38,095,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賃款項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按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6,081
非流動資產	239,697
	<u>245,778</u>

19. 無形資產

	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4,022,154	1,292,846	151,192	5,466,192
添置(附註(d))	–	12,168	26,346	38,514
出售	–	–	(1,617)	(1,617)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022,154	1,305,014	175,921	5,503,089
添置	–	–	59,277	59,27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43)	–	636,956	–	636,956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022,154	1,941,970	235,198	6,199,322
攤銷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1,506,209	156,684	38,788	1,701,681
年內撥備	164,411	36,096	11,626	212,133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70,620	192,780	50,414	1,913,814
年內撥備	164,411	54,169	18,253	236,833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35,031	246,949	68,667	2,150,647
賬面值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187,123	1,695,021	166,531	4,048,675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351,534	1,112,234	125,507	3,589,275

19. 無形資產(續)

附註：

(a) 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乃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攤銷：

特許權	4%至5%
經營權	2%至10%
軟件	10%至50%

(b) 本集團根據特許經營權提供建造服務修建風力發電設施及發電。本集團按相關資產之建造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特許權為無形資產。該等特許權按相關受益期攤銷。

(c)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經營權指批准經營者建設經營電力設施的政府許可或合約安排。該等經營權在企業合併過程中取得，並根據有關設施的估計受益期以直線法攤銷。

(d) 金額為人民幣12,168,000元的經營權於2018年透過收購深州電陽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

20. 商譽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中國四川省的水電運營	124,194	124,194
澳洲的風電運營	65,855	65,855
	190,049	190,049

本集團的商譽來自收購四川大川電力有限公司(「四川大川」)、四川眾能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眾能」)及New Gullen Range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 (「New GRWF Holding」)。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1.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20所載之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現金生產單位：(i)其中一個包括水電分部之兩家附屬公司(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及(ii)風電分部的New GRWF Holding。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現金生產單位(包括商譽)概無出現減值。

上述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該等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10.14%(水電現金產生單位)及7%(風電現金產生單位)(2018年：水電現金產生單位為9.78%及風電現金產生單位為9%)之折現率計算。現金生產單位五年以上之現金流量乃使用3%(水電現金產生單位)及2.5%(風電現金產生單位)推斷增長率為基準。該等增長率乃根據相關產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出相關產業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該估計乃依據現金生產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就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

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總額。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向聯營公司貸款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827,681	827,681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宣派股息	1,197,529	1,122,566
	2,025,210	1,950,247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乃於中國成立及營運。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繳足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京能國際」)	人民幣 3,400,000,000元	20%	20%	20%	20%	電力及能源建設、 投資管理
全州柳鋪水電有限公司 (「全州柳鋪」)	人民幣 25,000,000元	40%	40%	40%	40%	水力發電項目開發 及投資
北京市天銀地熱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天銀地熱」)	人民幣 60,000,000元	50%	50%	50%	50%	地熱發電開發及 供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向聯營公司貸款(續)

(b) 向聯營公司貸款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向聯營公司貸款	134,000	139,000

向聯營公司(包括全州柳鋪及天銀地熱)貸款，貸款均為無抵押且按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發佈的現行利率的 101.27% 計息。

(c) 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內所示的金額。聯營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

京能國際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7,586,414	57,909,781
流動資產	8,366,664	9,923,589
非流動負債	31,616,611	23,543,182
流動負債	15,733,568	17,404,410
非控股權益	18,960,969	17,610,228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438,355	12,695,169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1,670,017	810,455
年內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1,087,763	428,736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43,000	3,000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向聯營公司貸款(續)

(c) 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京能國際的資產淨值	9,641,930	9,275,550
本集團於京能國際的擁有權比例	20%	20%
本集團應佔京能國際資產淨值	1,928,386	1,855,110
商譽	35,270	35,270
本集團於京能國際的權益的賬面值	1,963,656	1,890,380

(d) 非個別重要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3,096	3,842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的總賬面值	61,554	59,8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3.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a)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152,500	152,500
分佔收購後溢利	467	467
	152,967	152,967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乃於中國成立及營運。於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營企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繳足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 12 月 31 日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北京華源惠眾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60,000,000 元	50%	50%	50%	50%	環保技術

(b)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75,000	30,000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屬無抵押且按人民銀行發佈的現行利率計息，其中人民幣 60,000,000 元將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到期，且餘下款項將於 2020 年 6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25 日及 2020 年 9 月 10 日償還。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本集團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	收購附屬 公司公允 價值調整的 暫時性差額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 工具的公允 價值變動	試運行溢利	有關清潔 能源生產的 遞延收入	不同的 折舊率	試運行虧損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工具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63,131	3,264	(14,476)	(3,580)	60,615	52,129	(71,812)	(57,632)	12,698	(30,123)	13,898	28,112
(計入)扣除自損益	(8,512)	633	522	-	26,544	12,380	(13,889)	4,683	5,058	7,216	(6,448)	28,18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1,527	-	-	-	-	-	50,771	-	52,298
匯兌調整	(2,872)	-	-	-	-	-	5,082	-	796	(4,770)	(36)	(1,800)
於2018年12月31日	51,747	3,897	(13,954)	(2,053)	87,159	64,509	(80,619)	(52,949)	18,552	23,094	7,414	106,797
(計入)扣除自損益	(11,790)	1,731	867	-	26,608	13,749	(14,490)	4,521	(4,453)	7,995	10,201	34,93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1,518)	-	-	-	-	-	(5,227)	-	(6,74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	(11,219)	-	-	-	-	-	-	-	-	(11,219)
匯兌調整	1,685	-	-	-	-	-	(1,267)	-	333	2,461	3,509	6,721
於2019年12月31日	41,642	5,628	(24,306)	(3,571)	113,767	78,258	(96,376)	(48,428)	14,432	28,323	21,124	130,493

附註：

- 物業、廠房及設備試運行收益及成本分別計入或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中扣除，惟試運行溢利受中國企業所得稅影響從而產生暫時性差異。試運行溢利/(虧損)導致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稅基高/(低)於其在進行會計處理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集團實體可自稅務溢利中扣除更多/(更少)可扣稅折舊以節省/(增加)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內的未來所得稅開支。因此，自試運行溢利/(虧損)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政府補貼將於收取時即時課稅為應課稅收入，然而，於本集團相關燃氣及風電設施出售其實際發電量時，收入方會於入賬時從遞延收入撥回，因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由於公允價值超過業務收購有關的面值，因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與其稅務基準存在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續)

為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編製財務報告時作出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26,603	284,596
遞延稅項負債	(196,110)	(177,799)
	130,493	106,797

未確認稅項虧損詳情載列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092,956	1,093,793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在於相關附屬公司未來不大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稅項虧損包括香港的稅項虧損約人民幣 61,975,000 元 (2018 年：人民幣 34,415,000 元)，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收入結轉且無屆滿日期。

24. 遞延稅項(續)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日期到期：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9 年	–	285,152
2020 年	267,051	280,152
2021 年	155,499	155,499
2022 年	174,589	174,589
2023 年	163,986	163,986
2024 年	269,856	–
	1,030,981	1,059,378

25.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142,313	136,241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集團於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實體發行的非上市權益證券中的股權。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原因為彼等認為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短期波動不符合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並實現其長期業績潛力的策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存貨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存貨主要指用於維修的零配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189,483,000元(2018年：人民幣184,090,000元)。

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貨品及服務	520,080	1,995,306
— 清潔能源附加電費	4,294,906	3,355,461
應收票據	98,933	21,246
	<u>4,913,919</u>	<u>5,372,013</u>
減：信貸虧損撥備	(15,997)	(7,141)
	<u>4,897,922</u>	<u>5,364,872</u>

本集團為其電力及熱力客戶提供自銷售當月月底起平均60天的信貸期，清潔能源附加電費除外。本集團扣除信貸損失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0日以內	1,011,049	2,346,544
61至365日	1,570,957	1,419,203
1至2年	1,474,339	1,027,341
2至3年	496,747	327,204
3年以上	344,830	244,580
	<u>4,897,922</u>	<u>5,364,872</u>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具有優質信貸評級的中國國有電網公司。

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清潔能源發電附加電費列值為政府批准的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上網電價分部。於2019年12月31日，大部分營運項目已獲批准附加電費，而若干項目正在申請批准中。董事認為，考慮到過去與電網公司並無壞賬經驗，且附加電費乃由中國政府供資，因此有關批准將於適當時候獲得批准，且應收附加電費可全數收回。

本集團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採用簡化方法，其允許對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附加電費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類。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貨物及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日期賬面總額為人民幣132,044,000元(2018年：人民幣115,121,000元)的逾期債務。

於2019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440,213,000元(2018年：人民幣227,692,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就銀行借款作出抵押，載於附註45。

應收票據主要為中國國有電網公司背書的銀行承兌票據。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50(b)。

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雜項應收款項	80,499	142,376
保證金	167,634	114,861
預付款項	121,416	124,621
	369,549	381,858
減：信貸虧損撥備	(24,740)	(22,777)
	344,809	359,081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50(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9. 可回收增值稅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可回收增值稅，分類為：		
— 即期	383,058	362,287
— 非即期	910,507	525,080
	1,293,565	887,367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定，本集團就收入應付的增值稅可以用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服務特許權資產所支付的增值稅抵銷。因此，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服務特許權資產所支付的增值稅確認為可回收增值稅，並與本集團日後收入所產生的應付增值稅抵銷。倘可回收增值稅很可能會被未來十二個月所產生收入相關的應付增值稅所沖抵，則會歸類為即期。

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		
— 於香港上市(附註)	259,880	227,313

附註：

本集團持有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並從事核能發電)0.28%(2018年：0.32%)之普通股本。

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根據所報買入價計算。

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為抵押品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 即期	1,592	102,005
— 非即期	55,645	51,060
	57,237	153,065

於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現時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為應付票據抵押品及用於購買設備的信用證。非即期限限制性銀行存款指貸款協議要求的長期銀行貸款的擔保存款。

上述受限制銀行存款按中國內地、香港及澳大利亞銀行存款的現行可變利率計息。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與關聯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銀行與關聯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各項計值的銀行存款：		
— 人民幣	2,331,598	4,160,119
— 港元	638,259	382,414
— 澳元(「澳元」)	341,587	296,313
— 美元(「美元」)	6,293	6,185
於一間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	738,366	575,899
手頭現金	7	7
	4,056,110	5,420,9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於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京能財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放若干存款。該等存款屬短期存款且所承受的價值變化風險甚微，因此，該等結餘已視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各呈報期末的銀行及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按以下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18 年
年利率範圍	0.01% 至 1.35%	0.01% 至 1.35%

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27,602	2,001,76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389,957	919,240
應付質保金	173,470	282,402
應付票據	—	27,656
工資及員工福利	105,526	89,892
應繳非所得稅稅項	180,709	153,847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的股息	71,142	136,462
其他	489,016	97,396
	4,737,422	3,708,661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購買及持續成本的未付款項。本集團一般於 30 日內結算有關燃氣採購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合約安排(通常規定於建設期間按進度付款並於獨立估值師核實建設成本後作出最後付款)結算有關設備採購及建設成本的應付款項。

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以內	2,094,691	1,385,785
31至365日	148,726	547,356
1至2年	68,733	17,966
2至3年	11,127	4,902
3年以上	4,325	73,413
	2,327,602	2,029,422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歐元」)	10,989	18,4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4.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6,618,049	15,851,092
其他借款來自：		
— 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附註(a))	1,060,500	1,751,750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b))	270,000	170,000
— 其他非關聯實體(附註(c))	1,324,008	915,321
— 京能集團(附註(d))	750	750
	19,273,307	18,688,913
即：		
— 無抵押借款	17,728,113	15,414,979
— 有抵押借款(附註(e))	1,545,194	3,273,934
	19,273,307	18,688,913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	7,863,793	8,864,459
— 一年後但兩年內	5,077,599	3,094,108
— 兩年後但五年內	4,792,595	4,193,540
— 五年後	1,539,320	2,536,806
	19,273,307	18,688,913
減：列示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7,863,793)	(8,864,459)
一年後到期款項	11,409,514	9,824,454

34.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來自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其他借款包括來自京能財務的貸款人民幣1,060,500,000元(2018年：人民幣1,751,750,000元)為無抵押，按人民銀行公佈的當前利率計息，最高溢價或折讓10%，且參考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浮動。人民幣491,250,000元的部分貸款應於2020年償還，及餘下人民幣569,250,000元應於2021年至2022年期間償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來自京能財務的貸款應計利息為人民幣37,745,000元(2018年：人民幣50,371,000元)。
- (b) 於2019年12月31日，結餘包括來自北京京西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均為京能集團附屬公司)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70,000,000元)的借貸。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2020年償還，分別按固定年利率3.915%及4.25%計息。
- (c) 結餘包括來自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金融租賃」)及若干獨立金融機構之借款。於2019年12月31日，該借款為：
- (i) 光大金融租賃授予的有抵押貸款人民幣605,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630,000,000元)由本公司以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按浮動利率下浮31.157%、15%及32%計息且參考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浮動，且須分別於2020年、2022年及2024年償還。
- (ii) 來自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的借款面額為人民幣310,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310,000,000元)。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上莊燃氣熱電有限公司(「上莊熱電」)、本公司及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訂立的協議，該借款作為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對上莊熱電的資本注資(「指定資本貸款」)。在取得該指定資本貸款後，本集團及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分別持有上莊熱電59.60%及40.40%股權(2018年：59.64%及40.36%股權)。

董事認為，若干政府機構指定的指定資本貸款用於建設上莊熱電擁有的燃氣站。相關投資協議規定：

(i) 本公司須於2025年11月19日、2026年3月2日及2026年6月5日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購回上莊熱電向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發行的所有股份；

(ii) 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並無上莊熱電任何控制權亦無需承擔任何投資風險，僅有權按固定年利率1.2%收取利息，有關利息須於十年投資期內按季度支付。董事認為安排實質上為政府之融資安排。本集團將上述指定資本貸款分類為金融負債，並繼續綜合入賬所有業績，猶如上莊熱電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指定資本貸款初步按其公允價值人民幣221,000,000元，實際年利率4.9%計量。自有關貸款獲取之利益人民幣89,000,000元(附註38)(指所得款項與貸款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人民幣之差額)確認為遞延收入，且將按相同基準於損益確認為相關廠房之折舊。於2019年12月31日，指定資本貸款人民幣221,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221,000,000元)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 (d)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562%計息，且須於2021年償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貸款應佔利息開支為人民幣35,000元(2018年：人民幣13,737,000元)。
- (e) 除附註16所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以擔保銀行借款外，本集團的借款由以下資產抵押：
- (i) 本集團的若干有擔保借款以收取兩間附屬公司的風力發電銷售應收款項的權利為抵押，於2019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及本公司作擔保。於2019年12月31日，相關應收賬款結餘為人民幣440,213,000元(2018年：人民幣227,692,000元)。
- (ii) New GRWF的銀團貸款195,156,000澳元(2018年：210,937,0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953,200,000元(2018年：人民幣1,017,770,000元)，乃以物業的實益權益為擔保及以New GRWF的股份為擔保。銀團貸款按澳洲當前的銀行票據買入價上浮1.7%計息，及須於2016年至2020年之間償還。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將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以對沖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附註37)。

以下為本集團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析：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14,648,590	13,920,800
固定利率	4,624,717	4,768,113
	19,273,307	18,688,913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年利率範圍：		
—浮動利息借款	3.27%至6.41%	3.27%至5.22%
—固定利息借款	1.20%至10.00%	1.20%至10.00%

固定利率借款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455,089,000元及人民幣4,453,030,000元。

35. 短期融資券

於 2019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超短期商業票據人民幣 1,500,000,000 元，按年利率 3.39% 計息，且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到期。

於 2019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超短期商業票據人民幣 2,500,000,000 元，按年利率 3.15% 計息，且於 2020 年 4 月 21 日到期。

於 2019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超短期商業票據人民幣 2,000,000,000 元，按年利率 2.80% 計息，且於 2020 年 8 月 10 日到期。

該等商業票據乃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買賣。

36. 中期票據／公司債券

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發行五年期中期票據，總值為人民幣 2,000,000,000 元。票面年利率為 5.50%。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發行成本）為人民幣 1,994,340,000 元。中期票據將於 2022 年 12 月 1 日獲全數償還。

於 2018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發行五年期中期票據，總值為人民幣 1,500,000,000 元。票面年利率為 5.19%。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發行成本）為人民幣 1,495,754,000 元。中期票據將於 2023 年 4 月 3 日獲全數償還。

於 2019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發行三年期公司債券，總值為人民幣 1,000,000,000 元。票面年利率為 3.64%。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發行成本）為人民幣 999,642,000 元。公司債券將於 2022 年 11 月 13 日獲全數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7.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對沖－利率掉期(附註(a))	7,597	—
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對沖－利率掉期(附註(a))	(30,048)	(33,391)
固定遠期商品合約(附註(b))	(41,041)	(15,811)
	(71,089)	(49,202)
分析為：		
－即期	(8,707)	—
－非即期	(62,382)	(49,202)
	(71,089)	(49,202)

附註：

(a) 現金流量對沖－利率掉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指定為高效率對沖工具的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本集團有關 New GRWF(附註 34e(ii))及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京能香港」)的銀團貸款利率風險。

利率掉期合約條款乃經磋商以符合相關指定對沖條款。

37.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續)

附註：(續)

(a) 現金流量對沖－利率掉期(續)

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掉期
195,156,000 澳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953,200,000元)	2020年9月21日	澳大利亞當前銀行票據買入價 +1.7%為2.56%
200,000,000 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175,240,000元)	2021年6月21日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1.43%為3.98%
1,520,000,000 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1,331,824,000元)	2021年6月21日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43%為4.20%

於2018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掉期
210,937,000 澳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1,017,770,000元)	2020年9月21日	澳大利亞當前銀行票據買入價 +1.7%為2.56%
200,000,000 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175,240,000元)	2021年6月21日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43%為3.98%
1,520,000,000 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1,331,824,000元)	2021年6月21日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43%為4.20%

(b) 固定遠期商品合約

New GRWF於2013年與交易對手方(為澳大利亞一間電力零售商)訂立電力購買合約(「澳大利亞電力購買合約」)。根據澳大利亞電力購買合約，New GRWF將於澳大利亞國家能源市場按現貨價銷售其電力產品，但雙方協定市場實際變現價格與澳大利亞電力購買合約所釐定固定價格之差額將以現金淨額結算。根據澳大利亞電力購買合約，New GRWF轉換其於合約期(自New GRWF風電場開始運營起十年有效)將賺取之浮動價格電力銷售收益為固定價格收益，固定價格於合約期按2.5%的年利率加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7.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續)

附註：(續)

(b) 固定遠期商品合約(續)

澳大利亞電力購買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固定價格
取決於風力發電廠的最大發電量	自風力發電廠開始運營起 (2014年12月31日) 有效期為10年	2012年1月1日高峰／非高峰期 (每兆瓦時分別58.81澳元及 40.29澳元)，此後每年增加2.5%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對澳大利亞電力購買合約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澳大利亞電力購買合約公允價值變動中被指定並符合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現金流量對沖撥備項下累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大利亞電力購買合約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57,272,000元已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現金流量對沖撥備項下累計於權益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再對澳大利亞電力購買合約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澳大利亞電力購買合約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26,651,000元(2018年：無效虧損人民幣29,369,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收益及虧損仍保留在權益中，且於預測交易時最終將於損益中確認時予以確認。

38. 遞延收入

	清潔能源生產	政府補助及補貼 資產建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及(c))	
於2018年1月31日	238,167	487,769	725,936
添置	742,275	4,675	746,950
轉撥至損益	(675,782)	(27,620)	(703,402)
於2018年12月31日	304,660	464,824	769,484
添置	710,338	48,419	758,757
轉撥至損益	(701,965)	(27,985)	(729,950)
於2019年12月31日	313,033	485,258	798,291

38. 遞延收入(續)

附註：

- (a) 本集團位於中國北京的燃氣發電設施可享有北京政府頒佈的補貼政策。北京政府根據預定補貼率及不定時批准的數量就該等設施的發電銷售向本集團發放補償金。本集團於獲得有關政府補貼金時確認遞延收入。遞延收入根據本集團相關燃氣及風力發電設施所生產及出售的實際發電量按預定補貼率撥回至損益。轉撥至損益的金額載於附註8。
- (b) 有關資產建設的補助由中國若干地方政府提供，以鼓勵清潔能源設施建設。本集團於收取補助時錄得該等補助為遞延收入，並會為與相關資產折舊開支匹配而撥回至損益。轉撥至損益的金額載於附註8。
- (c) 計入與資產建設相關的補助中的人民幣89,000,000元為來自政府指定資本貸款的利益(附註34(c)(ii))。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為：		
— 即期	313,033	304,660
— 非即期	485,258	464,824
	798,291	769,4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9. 租賃負債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44,361
一至兩年	28,702
兩至五年	69,762
五年以上	444,575
	<u>587,400</u>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 12 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u>(44,361)</u>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於 12 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u>543,039</u>

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1,570	37,069
轉撥至損益	(5,379)	(5,315)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u>(1,906)</u>	<u>(184)</u>
年終	<u>24,285</u>	<u>31,570</u>

其他非流動負債指澳大利亞電力購買合約下之合約義務。該義務要求 New GRWF 以固定價格但於合約期內加速 2.5% 交付若干數量碳減排證予交易對手方。

於收購 New GRWF 之日期，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確認該合約義務為負債。該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有關公允價值指合約固定價格與估計未來市場價格之間差額相關貼現現金流。於各報告期末，該負債於合約期將按初步確認金額減於損益確認之累計攤銷以直線法計量。

4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境內法人股份 '000	H股 '000	總計 '000	
於2018年1月1日	4,512,359	2,358,064	6,870,423	6,870,423
於2018年度發行新股	902,472	471,613	1,374,085	1,374,085
於2019年及2018年 12月31日	5,414,831	2,829,677	8,244,508	8,244,508

於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以面值每股人民幣1元按每股配售價2.41港元新發行1,374,085,000股新普通股。該等新股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行所得款項應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業務發展。

42. 資本儲備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發行股份之股份溢價	2,876,757	2,876,75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影響	(19,043)	(19,043)
與控股公司進行股權交易之影響	1,076,759	1,076,759
	3,934,473	3,934,473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5日發行新股，總額人民幣3,020,071,000元，溢價人民幣1,645,986,000元(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1,659,000元之前)。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為人民幣3,018,412,000元，其中人民幣1,630,827,000元於資本儲備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3.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591,217,000元。該等收購已使用購買法入賬。該等收購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人民幣117,088,000元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損益項下確認為損益。目標公司均從事光伏發電。收購目標公司乃為繼續擴展本集團的光伏發電業務。

目標公司名稱	收購代價 人民幣千元
潤峰格爾木電力有限公司	39,131
天津團泊昱合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天津團泊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
天津永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
天津團泊昱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天津團泊昱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
常甯光聚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3,500
陸豐市明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常德潤勇新能源有限公司	-**
常德潤鵬新能源有限公司	-**
常德宏潤新能源有限公司	-**
常德瑞露新能源有限公司	-**
漢壽縣潤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
陽西清芸陽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惠州市永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50
陽江華晶綠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4,236
	591,217

** 代價為人民幣1元

43.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按臨時基礎釐定)已收購的資產及已確認的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資產及已確認的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72,140
使用權資產	262,049
無形資產	636,9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62,97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3,627
可回收增值稅	417,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8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33,96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99,380)
租賃負債	(214,641)
應付所得稅	(3,9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19)
	<hr/>
已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708,305
	<hr/>
收購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轉讓代價	591,217
減：已收購的淨資產	(708,305)
	<hr/>
	(117,088)
	<hr/>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總代價	591,217
減：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結算的款項	(222,004)
減：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835)
	<hr/>
	283,378
	<hr/>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3. 收購附屬公司(續)

年內損益金額當中人民幣61,938,000元來自目標公司產生的額外業務。年內收入包括目標公司產生的人民幣246,120,000元。

倘收購於2019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的年內收入將為人民幣16,551,587,000元，而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為人民幣2,213,336,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為本集團在收購於2019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達至之實際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預測。

於釐定在目標公司於本年度初已收購的情況下本集團「備考」收入及溢利時，董事已：

- 計算廠房及設備折舊，基準乃根據業務合併採用初步會計處理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已確認的賬面值；及
- 基於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後的資金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權益狀況釐定借貸成本。

44. 資本承諾

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諾：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8,342	2,723,328
— 於京能財務的額外投資(附註)	1,222,000	—
	3,990,342	2,723,328

附註：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京能財務 2% 的股權，並已將京能財務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入賬。

於 2018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已與(其中包括)京能集團及京能財務就京能財務的建議增資訂立一項增資協議(「2018 年原始增資協議」)。本集團作為京能財務的現有股東，將按其於京能財務的持股比例認購增資的第一部分；本集團亦將認購增資的第二部分(「第二部分增資」)，該部分將以溢價發行(統稱「建議認購」)。第一部分乃以面值發行。本集團就建議認購的應付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1,193 百萬元。自京能財務增資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京能財務經擴大資本的 20% 股權，且本集團將京能財務入賬為聯營公司。批准建議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臨時大會上獲批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及 2018 年 12 月 10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15 日的通函中。

第二部分增資的認購價(溢價)乃由京能財務根據京能財務淨資產的評估價值並參考一間公認的專業估值師事務所編製的評估報告釐定。本評估報告已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到期，且已根據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要求編製新的京能財務淨資產評估報告(「新評估報告」)。經參考新評估報告中所載京能財務的淨資產評估價值，第二部分增資的單位認購價格增加。於 2019 年 11 月 5 日，儘管建議認購事項仍受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惟 2018 年原始增資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已訂立一項新的增資協議(「2019 年新增資協議」)，以落實第二部分增資的新認購價及終止 2018 年原始增資協議。批准 2019 年新增資協議項下建議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於 2019 年 12 月 18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臨時大會上獲批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5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29 日的通函中。

京能財務為一間經中國有關當局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從事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接受存款及提供貸款，且主要向京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建議認購尚未完成。根據最新可得資料，本集團就建議認購應付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1,222 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5. 抵押資產

(a) 於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獲取若干銀行借貸。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2,615	1,512,016
貿易應收款項	440,213	227,692
受限制銀行存款	54,079	52,616
	1,556,907	1,792,324

(b) 已抵押股份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就澳大利亞國民銀行（「澳大利亞國民銀行」）授出的貸款融資而將 New GRWF 及 Gullen Solar Pty Ltd.（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抵押予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46.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經營租賃下已付最低租金付款	65,712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0,65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118
五年以上	216,859
	<u>296,633</u>

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董事退休福利成本成本人民幣150,000元(2018年：人民幣60,000元)的總額人民幣107,751,000元(2018年：人民幣98,995,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參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營辦的退休福利計劃。中國地方政府機關負責為該等退休僱員管理退休金負債。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僅負責每月向該等退休僱員之退休金負債作出薪金20%的供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8.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 (a) 除附註22及23所載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以及附註32所載於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外，本集團在以下關聯方有應收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京能集團	1,950	1,943
聯營公司	118	250
合營企業	173	—
同系附屬公司	58,130	155,824
	<u>60,371</u>	<u>158,017</u>
即：		
貿易(附註)	53,314	151,052
非貿易	7,057	6,965
	<u>60,371</u>	<u>158,017</u>

附註：該等結餘為免息、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賬齡少於一年。

48.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 (b) 除附註34所載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同系附屬公司及京能集團借款的結餘外，本集團有應付以下關聯方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136,619	128,315
聯營公司	1,623	1,623
京能集團	1	—
	138,243	129,938
即：		
貿易(附註)	132,363	93,99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768	32,055
非貿易	4,112	3,884
	138,243	129,938

附註：該等結餘為免息、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賬齡少於一年。

- (c) 本集團經營於一個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通過其各級機關、附屬公司和其他機構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為主的經濟環境中。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的業務往來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產品、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借款。董事認為，與該等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乃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之一且該等交易不會因本集團及該等國有企業都最終由中國政府控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經慎重考慮，認為該等交易不屬於需要單獨予以披露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8.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 (d)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附註10載列之向關聯方及合營企業收取的利息收入、附註34(a)及附註34(d)所載向關聯方支付的利息支出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交易：

(i) 關聯方提供的設備維護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197,022	158,271

(ii) 關聯方提供的會議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	125

(iii) 關聯方提供的租賃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短期租賃開支	46,987	-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開支	-	49,766

誠如附註3.1所述，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租賃合同而言，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惟須獲豁免確認的租賃付款除外，即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該等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已據此獲確認。

48.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d) 關聯方交易:(續)

(iv) 就有關聯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支付的佣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7,581	10,552

(v) 一間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6,616	23,146

(vi) 一名關聯方收取的物業管理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54,741	49,6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8.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d) 關聯方交易：(續)

(vii) 向關聯方銷售熱力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1,704,874	1,727,997

(viii)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同系附屬公司處採購設備	128,960	109,859

(ix) 框架經營協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	3,320	17,642

(x) 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	4,327	6,991

48.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e)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500	500
基本薪金及津貼	5,045	4,001
退休福利供款	300	408
	5,845	4,909

主要管理人員指年度報告中披露之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f) 此外，本集團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多項其他交易。鑑於該等交易並不重大，董事認為單獨披露意義不大。

4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平衡債務與股本的比例，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無異。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含銀行及其他借款、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董事定期覆核資本架構。在進行覆核時，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的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9,504,033	11,500,3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59,880	227,3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	142,313	136,241
衍生金融資產	7,597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34,504,570	31,940,904
衍生金融負債	71,089	49,202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及衍生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載於各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和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面對利率、外匯匯率變動及其他價格風險的市場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面對的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5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有關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按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利率另加溢價或扣減折扣的現行市場利率執行。本集團進行利率掉期以對沖其若干借款現金流量變動風險。該等利率掉期被指定為高效率對沖工具，及本集團採用對沖會計法(詳情見附註37)。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包括定息銀行借款、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利率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呈報期末的金融工具利率風險釐定。就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而言，該分析乃按假設於各呈報期末的未結算結餘款項於整個年度一直未結算而編製。利率上下浮動25個基點於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及代表管理層合理評估利率可能出現的波動。

倘利率升/跌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會減少/增加人民幣18,835,000元(2018年：人民幣13,72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外匯風險管理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2)、銀行貸款(附註34)及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33)，故本集團面臨匯率波動風險。

貨幣敏感度

由於維修保養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以歐元計值，以及外幣銀行存款以港元、美元和澳元計值，故本集團主要面對歐元、港元、美元及澳元的匯率波動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負債		資產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歐元	10,989	18,443	-	-
港元	-	-	1,372	5,312
美元	-	-	6,293	6,185
澳元	-	-	4,587	160,083

5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外匯風險管理(續)

貨幣敏感度(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歐元、港元、美元及澳元升值5%的敏感度。5%表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時所採用及表示管理層對人民幣兌歐元、港元、美元及澳元的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人民幣兌歐元、港元、美元及澳元貶值5%，則對稅後年內溢利會有等量相反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增加(歐元)	445	712
溢利減少(港元)	(56)	(205)
溢利減少(美元)	(255)	(218)
溢利減少(澳元)	(186)	(6,176)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上市股權證券，因而主要面對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的股權價格風險高於已上市股權證券主要集中於核能工業分部的股權證券於香港聯交所的報價。此外，本集團已委聘一隻特殊團隊監控價格風險及將考慮於有必要時對沖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股本價格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呈報期末所面臨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股本價格上升／下降 15%：

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 32,550,000 元 (2018 年：人民幣 28,471,000 元)，此乃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並分別反映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5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惟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於12月31日	
		2019年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以及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i)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269,371	327,017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附註i)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4,113,347	5,574,00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附註ii)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223,393	234,46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用減值)	24,740	22,777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814,986	5,350,767
應收票據(附註ii)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98,933	21,246

附註：

- i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 ii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撥備，惟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損失撥備。本集團按逾期狀況個別釐定債務人的預期信貸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電力銷售乃向區域及省級電網公司作出，因此本集團在電力銷售方面面臨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除清潔能源電價溢價外，本集團通常給予該等電網公司60天的信貸期限。此類清潔能源電價溢價的收取取決於相關政府部門向當地電網公司分配的資金，因此結算時間相對較長。本集團通常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抵押品。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個別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附註27披露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並制定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金額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淨額，壞賬及呆帳撥備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估計，並根據前瞻性資料及其對當前經濟環境的評估作出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交易對手主要為信用良好的大型國有企業及政府機構。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管理層根據歷史付款記錄、逾期期限、債務人的財務實力以及是否與相關債務人存在任何爭議，對所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單獨評估。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有限。於報告期末，董事已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於2019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5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基本上所有現金及存款均存置於主要金融機構及京能財務，管理層相信該等機構具有高信貸質素。因此，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集體減值評估。管理層預計該等交易對手的不履約不會造成任何損失。為管理該風險，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國有金融機構及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設有政策根據市場聲譽、經營規模及財務背景控制存放於各知名金融機構的存款規模，以限制任何單一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

下表載列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3,320	3,320
— 轉撥	3,320	(3,320)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939	-	3,939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18)	-	(118)
於2018年12月31日	7,141	-	7,141
— 已確認減值虧損	9,935	-	9,935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079)	-	(1,079)
於2019年12月31日	15,997	-	15,997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於2019年12月31日的減值虧損人民幣24,740,000元(2018年：人民幣22,777,000元)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原因乃相應應收款項被視作信用減值。年內計提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963,000元(2018年：人民幣11,963,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管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條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因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為降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定期監督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未動用銀行信貸，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之重大資源。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使用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為人民幣22,305,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30,581,115,000元)。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呈列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息率，則未折算金額來自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利率。

5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期限					未折現現金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637,172	492,551	115,491	205,973	-	4,451,187	4,451,187
銀行及其他借款-浮動利率	4.34	6,782,824	3,059,831	1,536,859	3,382,920	1,311,977	16,074,411	14,648,590
銀行及其他借款-固定利率	4.24	1,647,407	2,419,456	-	336,702	417,336	4,820,901	4,624,717
短期融資券	3.48	6,126,937	-	-	-	-	6,126,937	6,076,941
中期票據	5.17	197,755	197,755	3,697,755	-	-	4,093,265	3,560,377
公司債券	3.64	36,758	36,758	1,036,758	-	-	1,110,274	1,004,5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38,243	-	-	-	-	138,243	138,243
租賃負債	4.90	44,361	28,702	34,504	35,258	444,575	587,400	587,400
衍生金融負債	1.15	8,707	7,539	2,315	8,979	43,549	71,089	71,089
		<u>18,620,164</u>	<u>6,242,592</u>	<u>6,423,682</u>	<u>3,969,832</u>	<u>2,217,437</u>	<u>37,473,707</u>	<u>35,163,059</u>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46,203	141,967	113,759	162,993	-	3,464,922	3,464,922
銀行及其他借款-浮動利率	4.38	7,260,160	3,062,071	1,011,726	1,531,234	2,468,927	15,334,118	13,920,800
銀行及其他借款-固定利率	4.79	2,158,588	327,253	1,676,311	419,143	415,010	4,996,305	4,768,113
短期融資券	5.90	6,218,181	-	-	-	-	6,218,181	6,086,848
中期票據	5.39	197,755	197,755	197,755	3,769,945	-	4,363,210	3,570,28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29,938	-	-	-	-	129,938	129,938
		<u>19,010,825</u>	<u>3,729,046</u>	<u>2,999,551</u>	<u>5,883,315</u>	<u>2,883,937</u>	<u>34,506,674</u>	<u>31,940,90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0. 金融工具(續)

(c) 公允價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信息。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 上市持作買賣股份(附註30)	於香港的上市股權證券： 電力行業 -人民幣259,880,000元	於香港的上市股權證券： 電力行業 -人民幣227,313,000元	第一層級	於活躍市場的市場買入報價。
2) 利率掉期，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分類為衍生工具(見附註37)	資產 -人民幣7,597,000元 負債 -人民幣30,048,000元	- 負債 -人民幣33,391,000元	第二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呈報期末的可觀察收益率曲線)及合約利率估算，按反映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利率貼現。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私募股權投資(見附註25)	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 (i) 電力行業 -人民幣61,313,000元 (ii) 金融業 -人民幣81,000,000元	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 (i) 電力行業 -人民幣59,241,000元 (ii) 金融業 -人民幣77,000,000元	第三層級	收入法—根據該方法，貼現現金流量用於根據適當的貼現率，獲取將自該投資收取的股息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權益公允價值。
4)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分類為衍生工具的固定遠期商品合約(見附註37)	負債 -人民幣41,041,000元	負債 -人民幣15,811,000元	第三層級 (附註)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現行電力價格、合約遠期價格及發電商使用小時數，按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利率貼現。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貼現率分別為1.15%及4.15%。

50. 金融工具(續)

(c) 公允價值(續)

附註：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現行電力價格。單獨使用的現行電力價格輕微上升將會導致固定遠期商品合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大幅減少，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現行電力價格增加5%，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將會減少人民幣36,900,000元(2018年：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27,167,000元)。

當評估一項第一層級輸入數據不可得的資產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與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建立模型的適當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不同層級之間進行任何轉撥。

本集團某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值。此等公允價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除定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34)及中期票據(附註36)外，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在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如下：

固定遠期商品合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5,811)	182,499
於損益確認之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產生之無效	-	(29,369)
於損益確認之現金流量對沖工具之 公允價值虧損	(26,651)	-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現金流量對沖工具之 公允價值	-	(157,272)
外幣匯兌差額影響	1,421	(11,669)
於12月31日	(41,041)	(15,8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0. 金融工具(續)

(c) 公允價值(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私募股權投資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人民幣6,072,000元，即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分類為權益工具的收益(2018年：虧損人民幣6,107,000元)。

51.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短期融資券 人民幣千元	中期票據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9,417,332	6,000,000	2,002,713	-	-	27,420,045
融資現金流量	(771,738)	-	1,500,000	-	-	728,262
應計利息	35,321	86,848	67,570	-	-	189,739
外幣匯兌差額影響	7,998	-	-	-	-	7,998
於2018年12月31日	18,688,913	6,086,848	3,570,283	-	-	28,346,044
自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調整	-	-	-	-	209,372	209,372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18,688,913	6,086,848	3,570,283	-	209,372	28,555,416
融資現金流量	(1,148,736)	(86,848)	(80,189)	1,000,000	(13,569)	(329,342)
應計利息	31,585	76,941	70,283	4,515	12,694	196,018
外幣匯兌差額影響	2,165	-	-	-	-	2,165
租賃負債的添置	-	-	-	-	164,262	164,26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	1,699,380	-	-	-	214,641	1,914,021
於2019年12月31日	19,273,307	6,076,941	3,560,377	1,004,515	587,400	30,502,540

52. 附屬公司

於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北京太陽宮燃氣熱電有限公司(「太陽宮熱電」)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0元	74%	74%	-	-	74%	74%	燃氣發電及供熱
北京京橋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76,28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燃氣發電及供熱
北京京豐燃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25,77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燃氣發電及供熱
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60,512,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燃氣發電及供熱
北京京西燃氣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10,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燃氣發電及供熱
上莊熱電	中國	人民幣 518,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燃氣發電及供熱
黑水縣三聯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31,77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水力發電
盈江華富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13,6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水力發電
騰冲縣猴橋永興河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4,876,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水力發電
四川大川	中國	人民幣 130,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水力發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2. 附屬公司(續)

於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四川昇能	中國	人民幣 90,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水力發電
成都金華能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維修保養
內蒙古京能商都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7,52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
新能源	中國	人民幣 2,706,39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管理及風力發電
內蒙古京能察右中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13,641,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
錫林郭勒吉相華亞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24,468,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
內蒙古京能烏蘭伊力更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92,35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
左雲京能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5,79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
內蒙古京能文貢烏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18,89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
內蒙古霍林郭勒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9,22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

52. 附屬公司(續)

於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內蒙古京能巴林右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49,29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
內蒙古京能科右中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8,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
內蒙古京能旗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3,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
內蒙古京能烏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85,14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
寧夏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59,248,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
寧夏京能靈武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38,528,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
五家渠京能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47,204,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
寧夏京能中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6,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光伏發電
未來燃氣	中國	人民幣 291,898,600元	100%	100%	-	-	100%	100%	燃氣發電及供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2. 附屬公司(續)

於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建湖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4,76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光伏發電
寧夏賀蘭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6,76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光伏發電
寧夏中寧縣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60,05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
格爾木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5,36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光伏發電
京能(遷西)發電有限公司(「遷西發電」)	中國	人民幣 93,146,600元	60%	60%	-	-	60%	60%	光伏發電
京能香港	香港	77,657,0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New GRWF Holding	澳大利亞	138,960,000澳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New GRWF	澳大利亞	132,460,000澳元	-	-	100%	100%	100%	100%	風力發電
Gullen Solar Pty Ltd.	澳大利亞	6,500,000澳元	-	-	100%	100%	100%	100%	光伏發電
深圳京能清潔能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6,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府谷縣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2,77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
共和京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8,9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光伏發電

52. 附屬公司(續)

於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寧夏海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9,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光伏發電
大同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70,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光伏發電
靖遠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9,45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
徐聞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14,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光伏發電
北票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8,61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光伏發電
朝陽縣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66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光伏發電
緬雲縣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1,01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光伏發電
葫蘆島南票京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6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光伏發電
葫蘆島南票萬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552,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光伏發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澳大利亞	138,960,000 澳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共和源通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光伏發電
凌海京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光伏發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2. 附屬公司(續)

於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東源天華陽光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836,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光伏發電
益陽大通湖東大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光伏發電
凌源東大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光伏發電
Newtricity Biala Pty Ltd.	澳大利亞	30,000澳元	-	-	100%	100%	100%	100%	風力發電
湘陰縣晶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光伏發電
深州電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光伏發電
京能懷南河北風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
海興京興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49%	49%	-	-	100%	100%	光伏發電
壽陽京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49%	49%	-	-	100%	100%	光伏發電
渾源京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49%	49%	-	-	100%	100%	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
內蒙古京能蘇尼特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

52. 附屬公司(續)

於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京能新能源(蘇尼特右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1,643,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風力發電

下表載列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註冊及 運營	非控股權益持有權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 綜合收益總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太陽宮熱電	中國	26	26	73,717	79,047	73,717	79,047	337,661	335,086
遷西發電	中國	40	40	2,844	5,359	2,844	5,359	49,680	46,836
				76,561	84,406	76,561	84,406	387,341	381,9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2. 附屬公司(續)

有關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財務信息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信息概要為集團內部對銷前的金額。

太陽宮熱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549,590</u>	<u>669,374</u>
非流動資產	<u>1,288,150</u>	<u>1,437,619</u>
流動負債	<u>518,325</u>	<u>794,331</u>
非流動負債	<u>20,714</u>	<u>17,862</u>
收入	<u>2,081,775</u>	<u>2,197,607</u>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u>283,527</u>	<u>304,027</u>
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u>65,320</u>	<u>63,326</u>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u>519,750</u>	<u>501,942</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u>(119,520)</u>	<u>(166,205)</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u>(524,856)</u>	<u>(54,356)</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24,626)</u>	<u>281,381</u>

52. 附屬公司(續)

遷西發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76,572	105,377
非流動資產	331,390	348,943
流動負債	151,864	145,934
非流動負債	231,900	191,300
收入	48,498	46,734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7,109	13,396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763	(5,2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46,877)	(18,764)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4,087	19,84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973	(4,204)

53. 報告期後事項

在2020年初爆發2019年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之後，國家已經並將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和控制措施。本公司將密切關注COVID-19爆發的發展。於刊發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期後經營業績的影響仍正在評估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6,060	1,415,773
使用權資產	21,491	–
無形資產	14,452	14,77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740,014	14,442,491
預付租賃款項	–	4,2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17,030	838,444
向聯營公司貸款	134,000	139,00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153,056	152,967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15,000	30,000
向附屬公司貸款	2,609,000	2,161,000
遞延稅項資產	39,162	41,8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68,213	60,000
可回收增值稅	6,926	10,94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72,425	164,093
	21,206,829	19,475,587
流動資產		
存貨	2,051	2,8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2,442	241,4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0,531	115,180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60,000	–
向附屬公司貸款	10,311,500	7,509,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8,474	8,13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64,247	5,408,085
預付租賃款項	–	229
可回收增值稅	5,074	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5,043	1,680,478
	16,949,362	14,971,3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8,369	79,5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79	4,50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275,619	1,125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767,000	4,069,705
短期融資券	6,076,941	6,086,848
中期票據	70,283	80,189
公司債券	4,873	—
租賃負債	1,561	—
應付所得稅	7,446	8,140
遞延收入	1,273	2,882
	11,555,944	10,332,991
流動資產淨額	5,393,418	4,638,3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600,247	24,113,95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603,250	2,283,750
中期票據	3,490,094	3,490,094
公司債券	999,642	—
遞延稅項負債	2,053	—
遞延收入	93,254	97,978
租賃負債	15,581	—
	7,203,874	5,871,822
資產淨值	19,396,373	18,242,1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44,508	8,244,508
儲備	11,151,865	9,997,622
權益總額	19,396,373	18,242,1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2,656,574	802,392	3,549,916	7,008,882
年內溢利及 綜合收益總額	-	-	1,866,327	1,866,327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189,865	(189,865)	-
發行股份	1,645,986	-	-	1,645,986
發行成本	(1,659)	-	-	(1,659)
償還永續票據	(13,500)	-	-	(13,500)
宣派股息	-	-	(508,414)	(508,414)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287,401	992,257	4,717,964	9,997,622
年內溢利及 綜合收益總額	-	-	1,704,152	1,704,152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169,799	(169,799)	-
宣派股息	-	-	(549,909)	(549,909)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287,401	1,162,056	5,702,408	11,151,865

本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18 日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15,000,000,000 元的永續票據。扣除發行成本後，發行永續票據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 1,486,500,000 元。

永續票據無固定期限，可由本公司選擇於 2018 年 6 月 18 日或其後任何息票支付日按其本金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息票利息付款贖回。

永續票據已於 2018 年 6 月 18 日悉數償還。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北京市熱力集團」	指	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京能財務」	指	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京能投資」	指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 管理中心」	指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就本年報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及香港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京能電力」	指	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指2020年4月20日，即本年報付印前載入年報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本公司H股持有人和內資股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非執行董事	劉海峽先生(主席) 任啟貴先生 李娟女士 王邦宜先生
執行董事	張鳳陽先生(總經理) 朱軍先生 曹滿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湘先生 張福生先生 陳彥聰先生 韓曉平先生
戰略委員會	劉海峽先生(主席) 張鳳陽先生 朱軍先生 曹滿勝先生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黃湘先生(主席) 張福生先生 韓曉平先生
審計委員會	陳彥聰先生(主席) 李娟女士 黃湘先生
監事	王祥能先生 黃慧先生 黃林偉女士
公司秘書	康健先生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張鳳陽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西壩河路6號7/8樓

康健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西壩河路6號7/8樓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延慶區
八達嶺經濟開發區
紫光東路1號118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7/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直門支行)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外大街46號
天恒大廈二層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外支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車公莊大街9號院1號樓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台支行)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東大街9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陶然亭支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陶然亭路55號

國際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國內審計師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2號 賽特廣場五層
香港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55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579
公司網站	www.jncec.com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